

百科叢書

英產業革命史略

上貞田次郎著
熊懷若譯編

王雲五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小科百

略史命革業產國英

著郎次貞田上
譯編若懷熊

編主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34804.3)

百科英國產業革命史略一冊
小叢書

每冊實價國幣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上田貞次郎

熊懷

編譯者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發行人兼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林仁之)

總

*****版翻印必究*****

目 錄

第一章 產業革命.....	一
第二章 自由主義.....	一五
第三章 勞動生活.....	二七
第四章 階級鬭爭.....	四三
第五章 合作精神.....	五六
第六章 社會主義.....	七三

英國產業革命史略

第一章 產業革命

具有純潔的人格和卓越的識見，但僅以三十一歲上死掉了的牛津（Oxford）的熱情的社會改革家亞諾爾特·團卑（Arnold Toynbee），遺下一部書，題曰英國十八世紀產業革命論（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England）。他指出了自從一七七〇年直到一八三〇年，大約六七十年間，英國產業上所起的變動的重大，並且在這大變動之中發現了為現代文明世界之最大難題的勞動問題發生的原因。抱着這種見解的學者，在團卑以前本來就有了，尤其是社會主義的主倡者馬克斯（Marx）和恩格爾（Engels），不但明白地認識了這個變動的重要，而且每每用着「產業革命」的名詞，但在英國的學界，推廣了這個名詞，卻是

卑之功。產業革命，從英國史上，或更進一步，從西歐文明史上看來，都是罕有比擬的事件，差可與此比擬的，只有從中世到近世的過渡時代所起的宗教改革罷。隨着宗教改革而生的形勢，就是列強的對峙，產業革命以後，貧富二階級的關係，便成為絕大的問題了。本來人世的歷史，恰如東逝的流水，要想劃定何日為何時代之始，到底是不可能的。關於貧富懸隔的問題，即所謂資本主義的起源，不待說也有追溯到上古研究的必要，然而到了十八世紀的末葉，歷史之流出現了一大急湍，是可以無疑了。

在這個時期中，英國的產業上發生了什麼變動呢？卑以為那個變動的特色，是在自由競爭的發生（Toynbee, Industrial Revolution. p. 64.）阿士力則說是在工場制度的成立（Ashley, Economic Organisation. p. 154.）我想這是將同一件事情，從各人的見地而觀察的。為什麼呢？因為一七七〇年的英國，還是農業國，他的農業，就是所謂自給農業——即各個農家的耕作牧畜，都是以經營自足自給的生活為主旨，並沒有將農產物推銷到遠隔的市場的目的。至於工業，只但經營於工匠工業和農村副業的家庭工業的狀況之下，工匠是專以他們所住的都市和周圍的農

村爲顧客，作極小規模的手工生產爲止。農村的副業，以毛織物爲主，這是英國特有的國產，所以有大規模經營的商人，即行莊，用了貸機的方法，供給原料於農民，使其紡績和織布；但這不過是在不完全的道路，作了駄馬的行列而運出製品的狀態，從國民生計的全體看來，卻未嘗與以深刻的影響。然而到了一八三〇年的形勢就大不相同了。蒸氣機械呀，紡績機械呀，織布機械等，也都發明了，在工場制度之下行了大生產，大資本家雇了多數的勞動者，使他們勞動於一定的規律之下，所謂「工場都市」(Factory Towns)的發生，把鄉間的人口都吸收了。因此，鄉間的大農業也發達了，精密地作穀物也生產了。所以古來英國的社會，分爲大地主的貴族和農夫兩個階級，守着上下主從之分，農人雖則貧窶，也還過着安定的生活，但到了後來，便狃於單純的雇傭關係，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斷斷於爭奪利潤和工銀的高低了，而且，資本家爲着世界的市場而生產，彼此爭奪銷路，競爭的結果，輒引起生產過剩，爲不景氣所苦，所以勞動者不但工銀頻頻起跌而已，且難免陷於失業的悲境。尤其是，物價也因此而動搖，所以勞動者的生活越發不能安定了。然則竟說因工場制度的成立而致貧富懸殊，因自由競爭的發生而致生活不安，都無不可。

然而不可只見了產業革命的黑暗面，便抹剝他光輝的方面——即人類因種種的發明發現而征服自然，減低一切的生產費，而使物質的生活豐富的事實。惟關於豐富的生產物的分配，引起了重大的問題，良為可悲！如社會主義者所說『富者益富，貧者益貧』(Marx, Capital, Vol. I. p. 661.)，這一層以後再來細述。現在且說什麼是產業革命的原因？這可不是簡單的問題，但他直接的原因，就是由於機械的發明，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所以我們須得先就一七六〇年以後三十四十年間所成就的新式機械和發明家來說說。但在這個說明之先，又有將舊時代的工業狀況加以敘述的必要。因為機械的發明，始於纖維工業的範圍，而纖維工業的革命，對於多數人民的生活上有莫大的影響，所以現在就來考察這方面的事情。英國的牧羊，是國民的產業，中世紀本以羊毛為主要的輸出品，到了近世，因政府極端獎勵的結果，以毛織物代替了羊毛原料的輸出，到了十八世紀，竟佔着輸出品價額的三分之二。故英國的家庭工業，也比較的發達得早些，自從十五世紀以來，就有貨機商人(Clothiers)的存在。產業革命以前，東南部以挪利支(Norwich)為中心的地方，西南部以布里斯它爾(Bristol)為中心的地方，和北部的約克州(Yorkshire)，都是各有各的特色。

的機業地，而且是英國本部人口最為稠密的部分。他們的生產組織，大抵是由賃機商人供給原料，使農家租機作織布的副業，將製品送到倫敦，其中也有規定在每星期一定的日子開市，使獨立的小生產者可以把他自己所織的物品拿到該地方出賣的。但是，當時英國盛行廣幅的織物，所以織機的都是男子，婦女和兒童多做紡績的工作。所謂紡績，是用手挽車牽一根紗的，這種工作，除了租機人自做之外，也還有許多租了手挽車專門紡績的農家。本來租機人多兼農業，但隨着斯業的發達，以機織為專門的也漸漸多了。至於要特殊技術的，早已有專門的工匠去經營。

但是，當時英國除了羊毛之外，還有絹、麻和棉的織物，其組織，都是與毛織物的組織相同。就中，棉織物一種，在當時不但是英國，便是全歐洲，也算是最新式的商品。原料是從印度和美洲輸入，製品則多賣出於外國。這種工業，盛行於約克州西鄰的郎卡邑(Lancashire)地方，正唯其歷史較淺，所以很富於活潑的精神，沒有像毛織物一般受了傳統的束縛。如新式機械，在毛織工業方面受了舊式工匠極力反對的，在棉工業地，卻比較的可以自由採用。所以產業革命開始的大發明，先在郎卡邑成就了，然後纔傳播到各地，這是當然的。最早的發明，就是一七六四年，布拉克本(Black-

burn) 的機匠詹姆斯·哈格里甫 (James Hargreaves) 考究出來的紡績機械。舊時的手挽車只可牽一根紗的，這種機械，卻可同時紡八根紗了。發明者用了他妻子的名字，叫他俊涅紡機 (Sinning Jenny)。過了幾年，即一七六九年，理查·阿克來 (Richard Arkwright) 又發明了大規模的紡績機械。此人本係理髮匠，經了種種的考究，纔有這種發明。他自己用來經營工場，但成爲一個大富豪，而且是由國王授與了爵位的發明家兼大實業家。這種機械，比俊涅紡機大些，不能用人力轉動，須用水力纔能運轉，所以叫做水車紡機 (Waterframe)。但這種工作，不能在私人住宅中去做，須特別設立工場，裝置機械，雇用幾百個勞動者，纔製造出許多的棉紗。這就是工場制度的嚆矢。其後，撒母耳·克綸普吞 (Samuel Crompton) 又發明了一種機械，這是將哈格里甫和阿克來的機械折衷而成的。發明者以其非驢非馬，所以叫他驃子，就是現在都還通用的 Mule 紡機。

從此棉紡績的工作，便離開了農人的手中而成為工場的工作了。因爲機械須用水力，所以多沿着山中的水流而設立工場。郎卡邑東負丘陵，西控大海，於製造輸出，都是極爲便利的地方。即如

今日試在曼徹斯特(Manchester)附近的丘陵地帶，景色佳麗之所，憑高一眺，則昔日紡績工場的遺跡猶有存者，不禁有寂然之感。但是，紡績工場，也沒有許久在此處停留，這是因為用了蒸氣力運轉機械的緣故。詹姆斯·瓦特所發明的蒸氣機關，最初用在礦山裏頭，後來再加改良，便可供給工場的動力，從此紡績工場就從山間走到平地來了。郎卡邑是石炭異常豐富的地方，一時大工場林立，變成所謂「工場都市」，使古來畜牧的原野，呈了黑煙蔽天的盛況。文豪窩爾忒·司各脫(Sir Walter Scott)是最初感到如後面所述的工場生活之弊害的詩人小說家中的一人，他特別注意蒸氣力對於社會的影響，以為在從前用水力運轉機械的時代，工場成為一村的中心，所以僱主還可以施行溫情主義，但自這種工作移到都會以來，勞動者的僱用和解職，便全然離開了人情的問題，而爲之太息了(見 Dicoy, Law and Opinion. p. 120.)。

紡績業進展之勢已如此，織布方面也隨着發達，覺得有應用機械力的必要了。本來，英國在十八世紀之初，因為手機的改良，增加機織能率的緣故，刺戟了紡績機械的發明；現在恰好相反，因為紡績的進步，倒促成了機織的改良。愛德曼·卡特賴特(Edmund Cartwright)，還是郎卡邑的

牧師，經了多年的思索，發明了力織機，就是用蒸氣力運轉的織布機械，因此，織布也離開了農村而成為工場的工作了。但是，織布方面，總沒有像紡績方面一般着着進步，應用機械的普及，所以直到一八四〇年，還有機械和手織機的競爭。昔時從事農業而兼織布的勞動者，曾因紡績進步，一時異常忙碌，工銀增加，生活也比較的充裕了，但自這新競爭者出現以後，逐年擣奪了他們的地位，遂致日即零落。而且工場中，不論紡績和織布，多是僱用婦女和兒童，所以織布工人困難至於極度，以後再來詳述罷。

如右所述，工場制度始於棉工業，然後毛織物和其他織物，也摹仿他而改進了生產的方法。毛織物等，都是紡績最先機械化，挨次到織布，但都是比棉業後進二三十年。但與纖維工業並重的，是石炭和鐵的工業。做機械要鐵，製鐵需要石炭，而石炭為蒸氣力之本，所以運轉機械也是必不可缺的。蒸氣機關，不但紡績織布，便是採掘石炭和製鐵，也是必要的原動力。那末，蒸氣機關怎樣發明的呢？這是很著名的故，本無重說的必要，但其最初的目的，就是在運轉炭坑中的抽水機。從前的炭坑，一掘下去，不久就湧出水來，不能繼續採掘，所以沒有大規模的經營。因此，格拉斯哥大學的物理

機械工人詹姆斯·瓦特(James Watt)便注意於炭坑中的抽水機還須得改良這一點。隨後，他更進一步，與實業家波爾吞(Mathew Boulton)合夥組織，在北明翰設立一間大工場，再加研究，改良了蒸氣機關，便可用之於纖維工場和鐵工場了。就鐵來說，古來英國本以鐵為輸出品之一種，在南部的森林地帶，用木炭鎔了鐵鑄，鑄成鍋釜出售。但是，木炭隨着森林伐盡了而漸感缺乏，價格也漸高，所以急須用石炭來代替的思想，騰湧而來。歇落布西亞(Shropshire)的製鐵業家亞伯拉罕·達比(Abraham Darby)一家的主人，三代繼續實驗的結果，於一七六〇年，纔成功了以骸炭(Coke)為燃料的鎔鑄爐的築造。要把他弄得完善，須用強固的風箱，所以不久這鎔鑄爐又用了蒸氣力的送風器，因此製鐵業的規模就擴大了。鐵雖然製出來了，要加工造成精密的機械的材料，也煞費苦心，所以這方面更有發明各種機械的必要。這就是所謂 Engineer 的工作，因而勞動者中特別養成了一個熟練機器工人的階級。這些製鐵工業和機械工業，興於中部以北的石炭地方，最盛的就是以北明翰為中心的所謂黑國(Black Country)。這樣一來，英國的北部和中部石炭豐富的地方，鐵工業發達了，炭坑也發達了，纖維工業也繁盛了，有好些大都會和小都會出現了，將

這些都會與炭坑聯絡的道路和運河，也都縱橫開掘了，旅行運輸的狀況爲之一變。關於道路和運河的開掘，沒有在此詳述的必要，但在未有鐵道以前，道路和運河，在產業革命的進行上實爲必不可少的要件，這不消說了。這樣，北部地方大工業勃興，其結果，地理上也引起了一個大變動，從前爲英國產業中樞的南部的人口，急向北部遷移，南北的形勢爲之倒置。舉一個例來說，譬如一七六〇年，除了倫敦擁有七十萬人口之外，五萬以上人口的都會，只有毛織物的中心地點布里斯它爾和挪利支；但到了一八三〇年，曼徹斯特、利物浦(Liverpool)、北明翰，和黎芝(Leeds)，都變爲十萬以上或二十萬以上人口的大都會了。有人說明現在英國產業之地理的分布道：從西海岸的布里斯它爾起，向東海岸的烏西河(River Ouse)口引一根直線，則其南爲「青英國」，就是純粹的農業地，其北爲「黑英國」，就是工業地，這個形勢，對於這個時代，實在是描寫了一個輪廓。

以上的大變動，如最初所述，是起於一七七〇年至一八三〇年之間，到了此時，鐵道和輪船發達，引起了交通機關的革命，致使工商業的規模益發趨於擴大之一途。復次，關於製鋼的技術，在十九世紀的後半期，已有著名的亨利·柏塞麥(Sir Henry Bessemer)及其他的大發明，減低了

一切以鐵爲材料的物品的價格，減低了海陸運輸的運費，因而提高了遠隔的殖民地之價值，對於世界產業上，給與一個深刻的影響。鐵道和輪船的發明，雖然在一八三〇年以前，但是英國大興鐵道，乃在一八四五年市況隆盛時代以後，輪船開始橫斷大西洋，也是在四十年代。至於電報、電話和電動力，則爲再後發明的，可以說是十九世紀之末的了。就是支配現代產業的大發明，也有好些是在從來歷史家所謂產業革命時代以後纔陸續出現的，不一定限於以前的時代。所以有一部分的學者，例如諾而茲女史所作的近代的名著十九世紀工商業革命（Knowles,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the 19th Century.）裏，詳述了十九世紀後半期的產業革命，這的確是很有趣味的觀察，然而使舊時代轉變爲新時代，總是所謂產業革命時代的事，其後的變化，只可以說是在已經發生的變化上取同一方向更加前進的。

產業革命的直接原因，如以上所述，是由於機械的發明。腓特烈·恩格爾說過：「普羅列它利亞的歷史，始於蒸氣機關和棉紡織機械的發明。這些發明，使全社會的形勢爲之一變」（Engels, Condition of Working Class. ch. I.）這是決然不錯的。但若仔細研究起來，追溯到各種機械發

明以前，又可以發現一個間接的原因。所謂間接的原因，就是自從十六世紀以來英國所釀成的思想上的潮流。法蘭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在十七世紀之初，已經相信科學有無限大的力量，預言人類不久也有生翼飛翔於空中之一日。這總算是擺脫了古來傳統的習慣的束縛，而合理的考究事物了。關於政治上的「德謨克拉西」和宗教上的信仰自由的問題，英國人在十七世紀引起了種種的革命，要之，這些都不外是要想擺脫傳統的支配，以謀合於內心要求的生活的努力哩！這種合理的思索，若轉移到產業上，就是所謂合理的經營。所謂合理的經營，就是將經濟上務須以最小的費用取得最大的效果的原則貫徹到底。然則發明機械以代替人力的運動的興起，乃自然而然之理。機械發明的時代，也就是分工進步的時代。分工，就是將一個人所做的連續的工作，劃為幾個簡單的工程，分給多數人，使其增加勞動的能率。雖然不用機械，倘把一個工場全體的工作機械化而增加能率，也是分工。分工之法，當時一般都很進步，但在學問上，關於此點，最先與以說明的人，就是經濟學的始祖亞丹·斯密 (Adam Smith)。原富的首章，討論分工效果的偉大，並舉應用於製造扣針的分工的實例，加以詳細的說明。亞丹·斯密在格拉斯哥大學當教授的時候，詹姆士·

瓦特也做該大學的物理機械工人，彼此結交親密，始終不渝，這決不能說是偶然。因爲這兩個大人物，都是捲入了所謂合理的經營之新思想的潮流中的人，所以他們不但是結交親密，便是思想上互相影響，也可想而知了。

這樣拿了機械和分工來作合理的經營，便是產業革命的精神，這種精神，到底都是爲精密的資本的打算。在企業上投資，要想得到最多的利潤，就必須傾注優秀的腦力。這就是所謂資本主義。現今的新思想家，視資本主義爲卑劣的拜金思想，爲強慾叛道的東西，深惡而痛絕之；但這豐富了生產，成爲社會進化的一個要素，卻也不可忘記。當產業革命時代，在新資本主義的企業上成了功的人，一時蠶積鉅金，成爲暴發戶。阿克來和瓦特都是其中的一人，他們的同輩或摹仿他們成爲新富豪者，不可勝數。這些人在社會上構成了一個新階級，在社會上政治上佔了很大的勢力。英國自從十六世紀以來，領有殖民地，行了海外貿易，在這方面攫取了鉅利，富埒王侯的大商人輩出，幾與舊貴族縉紳相對峙，而爲數尙寡。但在產業革命時代，有好些人出身微賤，只因獨力奮鬥的結果，成爲「實業的將領」(*The Captain of Industry*)。這些人實在是使英國的工商業握住全世界。

的霸權，而且對於以人力征服自然的大事業上有所貢獻的英雄。然而一方面造成了這大英雄的實業家階級，別一方面又造成了幾十萬大集團的紡績女工，織布工人，石炭鑛夫等……工銀勞動者，社會最下層的一個階級。這些人過着與舊時代的工匠和農夫迥然不同的生活。他們不但比之雇主的實業家，有天壤之別，便是永遠也只好爲着蠅頭的工銀而出賣勞力，斷送一生，不能作獨立的主人。他們的工銀，隨着市況的興衰而動搖不定，並且有絕無所得的危險。從前的農夫雖則貧寒，如果沒有大災荒，還可以無虞糧食的缺乏。現今的工銀勞動者，則完全缺乏生活安定的要素了。產業革命，一方面纔給與了我們一個生產的豐富，別一方面，又把分配的平均和生活的安定強奪過了。這就是現代最困難的諸問題發生的原因。所以我們的研究，須得闡明社會上層的貴族富豪階級和下層的勞動者貧民階級雙方的心理狀態，而考察十九世紀的社會政治運動。

第二章 自由主義

英國是議會政治的祖國，自由主義的思想，也較之其他各國發達得早些。第十六七世紀時，英法兩國的王權都臻於極盛，當依利薩伯（Elizabeth）女王之治世（一五五八——一六〇三），英國也在國家萬能主義之下，設立了各種制度，嚴定上下各階級的區別，而維持社會的秩序，藉此集中國力，與外國爭衡，此為政治的要領。後來到了斯圖亞特王朝，已有個人自由之說與君主神權說（Divine Right of King）相衝突，因宗教上的糾紛而發生內亂，克倫威爾執了政權，旋又實行王政復古，迨至一六八八年，起了名譽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這纔確立了議會制度。名譽革命時代，即為法國路易十四用了極端的君主專制主義實行中央集權的官僚政治時代，兩國之間有顯著的差異，是不待言。

但是，所謂議會政治，不必就是德謨克拉西的意思，十八世紀的英國，還是實現了貴族的議會

政治。即議會分爲兩院，上院是貴族根據他們世襲的爵位而有議席，下院所選出的，也只限於貴族子弟或亞於貴族的大地主階級。當時的選舉法雖因地而異，但若非相當的地主，大概都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再則貴族的勢力，不但壟斷了中央的議會；而且貫徹到地方行政上。即當時英國的地方自治，不是各地方一般人民的自治，而是以地主爲主的自治。所謂和平執法官（Justice of Peace）就是地方行政官兼裁判官，擔任這個職務的，都是生於本土舊家的地主，人民唯地主之命是從。故貴族紳士，盤踞了地方官和代議士的位置，又選出了中央政府的部長，甚至軍隊和政府的公署，也都引用貴族的次子或第三子來當將校和官吏。復次，英國的教會，自從十六世紀的中葉，由羅馬教會分離出來成爲國立教會，系統地支配了全國各鄉村，而做僧正或大僧正的，也都要貴族出身。像這樣的雖則叫做議會政治，然而不是平民的，乃是貴族的，毋寧說是封建的議會政治。

原來英國的貴族，猶有封建時代的遺風，成爲絕大的大地主，在貴族之下，也還有較之日本的地主等大了很多的地主階級，所謂「豪族」（Squire）階級。豪族是侍從諸侯的武士之稱，又叫做「紳士」（Gontleman）。這就是小貴族，如上面所述的做代議士或和平執法官的階級。平民要取

得紳士的資格，須得先做地主。如前章所述，自從十七世紀以來，因為外國貿易發達，豪商輩出，富埒王侯的人很不少；這些人將商業上所賺到的資金，向地方上大買土地，過着豪族的生活，插足於紳士之林，而取得政治上社會上的地位。因此盛行土地的兼併，稱爲「綜括」（Enclosure），使小農難於立足，以後再來詳述。但是因商業發達而產生的新富豪，能夠用了這個方法與舊貴族融合了，這是英國的特色，頗爲法國等的識者所羨慕的。是故豪商與舊貴族通婚，或豪商的子孫得了爵位，成爲貴族的很多。做過東印度公司或英格蘭銀行的經理等職務的人的後裔，成爲伯爵或男爵的，不知凡幾。而且往昔雖是純然的商人，但到了第二代或第三代，變成純然的豪族，在政治上活動成爲很偉大的政治家的，也有。但這些並不是當作商人的活動，是得到紳士的資格以後的事。

貴族紳士的勢力既是這般旺盛了，他們在政治上採取了什麼主義政策呢？他們的思想，就是當時歐洲所流行的國權主義。這國權主義，要之，就是集中國內所有的力量一致對外的富國強兵之策，在外國貿易上，叫做重商主義，行極端的保護干涉，而且常常給予貴族富豪以特權，而獎勵其企業，國家爲維持發展必要的產業計，對於一般人民的私生活上加之以束縛，亦無所躊躇，只用了

親權主義 (Paternalism) 保證生活的安定。這種主義，法國在路易十四和科爾伯特名君賢相之下，依中央集權制度徹底地實行了，英國方面已如以上所述，因為議會政治發達，和緩了幾分，但是英國也決然不是承認人民的自由的，不過貴族紳士代替了國王和中央政府經營國家罷了。他的大政方針，還是一樣的重商主義和親權主義。堪林干博士說得好：法國的政策，如果用了科爾伯特的名字，叫他科爾伯特主義，那麼，英國的政策，就可以叫做「議會制度的科爾伯特主義」 (Parliamentary Colbertism，見 Cunningham,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Modern Times)。

英國確立了國權主義的基礎，是在依利薩伯女王時代，但是，當時對於一般人民的親權主義的社會政策，採取了什麼形態呢？那就是徒弟法 (Statute of Apprentices. 1563.) 和救貧法 (Poor Law, Elizabethan Act. 1901.) 兩種。徒弟法，是承認從來各地方的工人所行的傳統的習慣，由國家加以統制的。就是關於須要熟練的手工的職業，規定必須經過七年期間服務的資格，以限制營業者的人數，同時對於營業的方法，也加以種種的干涉，而禁止粗製濫造，工人必須服從

政府的指揮命令，政府亦承認他們的特權，倘若忠實做去，都可以得到工人相當過活的收入。這徒弟法中，還有公定工銀的規定，各地方的和平執法官，每年按照一週年的豐歉——即穀價的高低——而規定各種職業的工銀，這種規定，不但熟練的工人，便是普通的農業勞動者，也都適用的。因此，一般下層人民，都可以藉此法律得到衣食的保障，但是還有不幸而不能維持生活的怎樣？這就有救貧法來救濟。依利薩伯的法律，規定各鄉村均設立救貧院，向地主徵收地方稅以充其費用。古來的親權主義這般周到了，但是，越周到就越束縛個人的自由，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原則，畢竟是士大夫保護和監督庶民，維持上下階級的秩序的策略。

以上所述，是依利薩伯時代，在產業上所表現的親權主義之一端，可是這也隨着交通的進步和商業的發達，遂致不能實行了。供給海外市場的毛織業等，往往因不景氣而發生失業問題，當時政府一面召集該業主，嚴令他們發出貨機，一面曉諭倫敦的輸出商人，務須繼續販賣，這種方策，結果仍然歸於失敗。從商人的眼光看來，這是很亂暴的壓迫，自然雖有法律也不能厲行。況且，一般的擺脫傳統的束縛而作合理的思索的風氣勃興，不復盲從當時的政府和教會，於是，自由平等的思想

潮汹湧而來。在英國，引起了克倫威爾以來的動亂，在法國，則不平之氣鬱積已久，到了一七八九年，終於大革命爆發了。自由平等的代表的思想家，有肯定了名譽革命的約翰·陸克(John Locke, Treatises on Civil Government. 1689)，他的學說渡過法國，成為盧梭的社會約論(J. J. Rousseau, Social Contract. 1762.)，那種學說，旋又反響到英國來，如此兩國的思潮絡繹不絕，互相發達了。

盧梭的名著社會約論的開端云：『人之生也自由，而皆以鎖鍊自縛，』攻擊傳統的國家和教會的組織，不遺餘力，法國革命的精神，就是擁護「生而自由」的天賦人權，革命的傾向，自然走於極端。但是，英國的革命，旋起旋伏，尙無發生這樣壓倒的激變之必要。法國革命開始時，英國受了他的影響，共鳴於天賦人權之說，類皆歡呼極端的平等主義，無政府主義，但是，一旦到了革命的悲劇實現，巴黎道上流血成河的時候，反動的思想倒得了勢力，前此高呼革命者，或則變更論調，或則高蹈遠引，於是柏克等所主張的英國的憲法是世界最良的憲法，沒有變更之必要的學說（見本章末段，）便盛極一時了。戰爭中英國政府的政策，一方面用了嚴酷的法律取締政治運動（本書第四

章，）同時，一方面似乎又用了救貧法的拓張（本書第三章）等去撫慰下層人民。然而在經濟上，亞丹·斯密精細地指摘了重商主義的缺點，政治家的思想也大受其影響，所以未曾見諸事實者，不過因為戰事的關係一時延期罷了。而且，產業革命的大勢，在暗默裏推移，如前章所述，出現了強有力的實業家階級，這些人大都不屬於國立教會的所謂分離派(Dissenters)的信徒，從他們的經歷上也養成了獨立自由的氣質，所以到了戰事告終以後，改革的氣運便極成熟了。那時候，指導一般輿論的大思想家，就是澤里美·邊沁 (Jeremy Bentham)。帶西教授在他所著題為十九世紀英國法律與輿論之關係(Dicey, Law and Opinion)的書中，斷自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三〇年為反動時代，一八二五年至一八七〇年則名為邊沁主義時代(Period of Benthamism)。

邊沁的祖父，是一個很富裕的當業家；他的父親，就是為倫敦的商人打理案件的律師，他的思想可以充分代表當時實業家階級的氣質。他雖然是學法律，卻不愛埋頭於從來的法律的註釋，要想編纂出一個適應新思想的公法和私法的大系統來。邊沁自己不是世間活動的人物，過着隱者似的生活，但在他的周圍，聚集了許多很有力量的法律家和經濟學者，這些人活躍於議會內外，指

導了這個時代的立法。他所指導的原理是什麼？概括起來，就是法律的目的，須得增進一般人民的幸福。邊沁在青年時代，於攸尼塔利安派(Unitarian)的牧師普利斯特黎(Joseph Priestley)的著述中，發現了「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一句話，他以為就可以拿了這句話來做立法的原則。據他說，原來人間是好樂惡苦的。世間產生痛苦的行為便是惡，產生快樂的行為便是善。善惡不是先天的決定的，乃是由行為的結果而判斷的。故善的法律，亦必須給予社會一般以快樂。即以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為主旨。怎樣纔能適合這個主旨呢？還是要自由平等。為什麼緣故？因為文明人都是最明白自己的利益，若任各個人自由追求其利益時，結局就可以增進社會全體的幸福。但若給了一部分人以特權時，必致濫用其特權而侵害他人的利益，故法律上又必須規定個人平等。因此，他絕對反對從來的親權主義之以政治家和官僚比人民優越為前提，尤其強烈地反對貴族富豪的特權。如議會的選舉權只限於地主，當然是不對的。但是，自由平等並不是基於先天的人權，人間在野蠻時代從森林中出來的時候，已受暴力的支配。有國家，有法律，然後纔能保障自由(Bentham, Theory of Legislation；

Objects of Civil Law)。故生命財產的安全，比什麼都還重要些，因此限制個人的自由平等，決不會有錯的。卽他的學說，不是天賦人權說，乃是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所以不是革命的，但也很能看穿時代的要求了。因此爲當時進步的政治家和實業家所採用，得到很大的勢力，有如前面所述。

邊沁的學說中，若任各個人自由便可以增進社會全體的幸福這句話，發生一個疑問，就是各個人互相自由行動時，其結果豈不致發生衝突，陷於弱肉強食的狀態嗎？對於這個問題，他所答覆的也只有說，唯其如此，所以政治上法律上必須平等，但是自由主義者，關於這一點，卻採用了亞丹·斯密的經濟學。斯密氏所以主張自由放任主義的理由，是因爲他認定個人的利益與社會全體的公益相一致。據他說，撤廢一切的保護干涉，便可以得到基於自由競爭的自然的秩序。例如商人販賣商品，雖然只顧他自己的利益，但若不適應社會的需要，則不能售得高價。而且，姑勿論社會上有怎樣的需要，如果無理的擡高價格時，一定有競爭者出現，所以總得以自然價格，即生產費爲標準。這是關於物價和關於工銀的自然的法則，也可以叫做神的攝理(Wealth of Nations, Book

IV. ch. 11)。故國家的職務 (*Ibid.*, Book V. ch. IX.) 第一，在於充實國防以備外敵的侵入，設立司法警察制度而取締詐欺脅迫等不法行爲，俾得有光明正大的競爭之可能，此外，只要做些個人力量之所不及的大土木工程就儘夠了，至於產業的保護獎勵，一概都是有損無益的。

凡這些亞丹·斯密和邊沁等的學說，都是從十七世紀以來英國所釀成的合理主義的結晶，很適合於同爲合理主義的產物的新實業家的氣質，同時，又是他們用作破壞貴族紳士所盤踞的舊制度的最好的論據。因此，如徒弟法已於十九世紀之初，戰事告終以前廢止了（本書第三章），旋即於一八三二年，在議會中通過了有名的選舉法改正案，使憲法的形勢一變，至是工商業的代表，得與地主紳士並肩而議國事，自由主義的改革着着進行。這就是所謂邊沁主義時代。

但是這些新富豪，總之，都是暴發戶。他們雖然不乏富於自由獨立的氣概，精力絕倫的人，但大多數在修養上，都不及舊貴族，不懂禮儀，不解趣味，徒然以低級的奢侈誇耀其成功。故雖自命爲紳士，而人不以紳士待之。舊貴族對於這個階級的反感很深，徵之哥布登 (R. Cobden) 和伯來脫 (J. Bright) 等所謂曼徹斯特的名士，做代議士出席議會時，舊式地主議員不與他們同宴一件。

事，就可以明白。故一方面有高唱自由主義的人，別一方面又有拚命保守傳統的貴族主義的殘壘的人，互相對峙。保守主義方面，給與思想上的立場的人，就是愛德曼·柏克 (Edmund Burke)。柏克當法蘭西革命已經爆發，英國過激思想正在盛行的時候，早已看穿了革命運動必然歸於失敗，大促英國人的反省。據柏克所著法國革命的考察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1790) 裏面說，所謂新思想太過偏於理論，忘卻了人情之美，連歷史上發達的文物制度，最可寶貴的，都要去破壞他。社會決不像骨牌般的房子，可以任憑空論家在桌子隨便推翻，隨便建造的。我們唯其尊重歷史，纔可以達到有秩序的進步。人類本來就不平等，賢愚貴賤的差別，是自然而然的，如果要抹殺這個事實，使一切平等，那麼，古來可貴的傳統，義勇的精神和優雅的感情都掃地無餘了。王政和教會，都是因社會的必要而存在的，其中有非論理學家和經濟學者所能領會的高尙偉大的人道的精神。柏克之說，決不是冥頑固陋，他根據歷史，注重社會繼續的發育這一點，與後代的實證主義有着相通的地方，也有可與個人平等的假說對抗的鞏固的理論。尤其是柏克死後，產業革命的結果，致使資本的企業發達，自由競爭，沒有發生如亞丹·斯密所說的調和的法。

則，處於弱者地位的勞動者的利益，大受壓迫，有許多文豪、詩人、小說家，攻擊自由放任主義慘無人道，喀萊爾（Carlyle）甚至以經濟學爲「叛道的學問」（Dismal science）。在政治界，原來的兩大政黨中，惠格黨（Whigs； Liberals）是從古便有幾分左袒商人階級的，因爲這個關係，容納實業界的代表而成爲自由黨，反之，托里黨（Tories； Conservatives）雖受自由主義的影響，卻仍然盡力維持貴族主義和國家主義的色彩，而成爲保守黨，如此，這兩大政黨站在各別的主義上奪取政權。在十九世紀的前半期，除了這兩個主義之外，還發生了社會主義，在勞動階級之間樹着很大的勢力，所以這個時候，英國的政治社會運動中有自由主義，保守主義，和社會主義，這思想上的三大潮流，成爲三巴之形而互相競逐。

第二章 勞動生活

一八一五年戰勝了拿破崙時代的英國，已是世界上第一等的富強國了。外則確實握着東洋和殖民地的銷路，內則利用過去五十餘年間所成就的各種新發明，盛行大工業的經營。這些新發明的技術，因有二十五年間的大戰爭，尚未傳播到歐洲大陸，所以完全為英國所獨佔，英國便獲得「世界的工場」(The Workshop of the World)的地位。一七六〇年，不過六百萬的人口，到了一八二〇年，增加至一千四百萬了。一七六〇年，出入口合計不過二千五百萬磅的對外貿易，到了一八二〇年，一躍而為七千三百萬磅了。即在此六十年間，人口增至二倍，商業增至三倍。是故國富增殖之速，固不待言，北方大工業地，無數的大小都會發達了，已如前面所述，因此倫敦及其他商業地的金融和貿易，也很發達了，於是有力的銀行家、商人、和工業家輩出，活躍於國內外市場。然而當此國運勃興之時，反觀社會下層的勞動者的生活，卻已陷於世界歷史上無可比擬的窮境。穆勒

在他一八四八年所著的經濟學原理(J. S. Mill, Principles, Book IV. ch. VI. §2)中歎息道：「前此所成就的各種發明，有無稍為減輕人間的勞苦，還是疑問。但是大多數的人們，卻依然過着齷齪的牢獄一般的生活」喀萊爾(Carlyle, Past and Present, ch.I.)也用了諷刺的口調說：「英國啖飽了財富了，然而這個英國，將死於營養不良。」為什麼呢？因為產業革命，雖然把財富的生產弄得很豐富了，但又把財富的分配弄得太不平均了，一方面有赤手累成鉅萬財產的人，別一方面又出現了無數的貧民，充塞於新興的大工業都市，過着不健康的、無教育的、放縱無度的生活。他們對於自己的現狀，感到極度的不滿，雖訴之暴力以發洩其不滿，亦無所躊躇。晚年帶過首相印綬的的士累利在他青年時代所著的西比爾(Disraeli, Sybil)小說裏說過：「現今的英國，不能互相諒解，宛如熱帶人和寒帶人兩國之民，分裂為富英國和貧英國了。」縱使不是社會主義者，見了擺在目前的階級鬭爭的事實，預感社會革命之將至的人，也很不少了。

依上面所述的情由，大抵在一八四〇年代倡為學說的社會主義者，都斷定了這是產業革命的結果，也就是隨着資本主義的發達所不可避免的命運。但是，當時的英國，第一是受着大戰爭的

惡影響，第二是受着英國特有的農業組織發生變動的禍害，第三是苦於糧食問題無法解決，所以若把當時英國貧民的窮狀，完全歸咎於產業革命，就不是正當的觀察。因而也不能斷定在大工業勃興的地方，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地方，便必然發生這種極度的弊害。就是產業革命的弊害之中，有只單發生於過渡時代的弊害，也有固着於資本主義社會的弊害，須得把他分開來考察。馬沙爾博士在他所著的《產業與貿易》(Marshall, Industry and Trade, p. 74.) 中，將當時的狀態，大部分歸之於產業革命以外的原因，而且他說，便是其中歸因於產業革命的部分，也是一時的，過渡的罷了。但是，社會主義者所說的，也全然不錯，尤其是新興的勞動者階級，比之舊時的農夫，缺乏安定的生活，不斷地暴露於疾病和失業的危險之下，這的確非看作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黑暗面不可。

現在將十九世紀前半期的英國工業勞動者的生活狀況大略說說，這時候，如潮水一般湧入都市上的勞動者，是從那裏來的？這不消說都是從鄉間來的。然則他們為什麼捨了可以在青天之下擊壤而歌的故鄉，而溷集於黑煙彌漫的「工場都市」呢？這可不單是由於都市方面工作較多，實在是由於英國特有的事情——即農村生活——發生了困難的緣故。如前章所述，英國的社會

組織，在某種意義上，是封建的，倘若在鄉間沒有廣大的土地，便不能插足於紳士之林，所以在工商業界賺了財富的，隨即都在鄉間買土地，構新邸，作農場的主人。因此稱爲「綜括」，實行土地的兼併，已如第二章所述，這恰好在產業革命時代，即從一七六〇年至一八四〇年之間，越發盛行。「綜括」(Enclosure)云者，包圍土地之義，詳細說來，就是將從來自作農所有的土地和村落中公有的原野等包圍起來，嗣爲一大農場的意思，所以不單收買所有權，也就是農法的一大革命。從來英國的耕地，存留着中世紀的莊園(Lanor)的遺風，分爲很小的單位，大地主領有許多的單位，小地主則僅有一個單位或幾個單位不等，如今將彼此交換，湊集成爲大農場，所以這是耕地整理之一種。其次，又將從來的原野包圍起來，這就是開墾了。這些新成立的大農場，不復沿用舊式的小農法，而實行作物的輪栽，和畜類的改良等，利用土地的方法非常進步，綜括的結果，農產物的收穫大增。所以行之者，不獨新成爲大地主的暴發戶，便是舊時的貴族紳士，也都爭先恐後，投入大資本，又當時很負盛名的農政家沁克雷(Sir John Sinclair)和亞塔爾·楊(Arthur Young)等，雖然一方面歎息小農業的衰亡，一方面對於綜括不稍反對，反而大加獎勵了。爲什麼呢？因爲當人口增

加極速之時，尤其是因為大戰爭，外國的穀物不能輸入的時候，用了這種方法以謀耕境的急激的進步，這不能不說是爲農業家的利益，而且爲國家的必要了，然而行了綜括之後，其結果，對於小農業和農業勞動者的地位如何變遷，沒有充分的顧慮到，這的確是英國農政史上的一大失策。本來，農民一離開土地，不但失掉了他們小小的家產，而且很容易失掉他們的職業。尤以農村的入會地，原來是農民採薪秣馬的地方，放牛牧豕的處所，是他們很重要的副收入的源泉。倘將入會地保存原野的面目，誠然有礙合理的農業的進步，可是一意綜括的時候，則爲小農階級的命運所關。如此，綜括的結果，農民所有的土地被人收買了，入會地的權利也喪失了，所以除了變成單純的勞動者爲大農業僱用之外，便沒有別的路了。從來用自己的所有地，或佃耕地，經營獨立的小農業的人，成爲單純的工銀勞動者，在他們的生活上發生一個大變化，這不消說了。且說勞動者的需要如何不幸？這又極其不振。從新開墾原野的入會地，固然增加了勞動的需要，但是在已經開闢的耕地，因爲新農法節省勞動，所以減少了這一部分的需要，兩項相抵，農村的勞力就見過剩了。而且，自從十八世紀的末年，跨進十九世紀的開端，都會上新設了紡績工場，因而銷滅了鄉間的婦孺用手挽車紡

績的職務，這又成爲給予大多數的農村以一個極大的打擊的原因 (Slater, *Making of modern England.* pp. 43-44)。但是，紡績業的革命，對於手機工人，一時間曾給予很好的影響，這是事實，已如前面所述，但不織機而單作紡紗的農家非常多了，須得考察一下。因此，當時的農家，受了農業進步和工業進步兩方面的壓迫，窮人之數激增。尤其是戰爭中常遇歉收，穀物的價格日見高漲，勞動者感到生活上異常困難，所以每每有於麥藁堆中放火騷擾以發洩其不平之事發生。那時候，帶着血腥的法國革命的消息，頻頻傳來，脅迫着貴族紳士階級，所以他們爲維持國內的和平計，以及對於目前所見的農民的窮困，油然而生的同情，從這兩方面說來，都非講求一大救濟策不可了。自從依利薩伯時代所留傳的社會政策，是工銀公定和救貧兩種，但體察當時的情形，不適於實行工銀的公定，所以決定了擴充救貧法。一七九五年，柏克邑的和平執法官，在斯賓南蘭 (Speenham-land) 召集會議，決定一個方針，就是凡人勤勉而不能得到足以維持生活的工銀者，得在家中領受救助金，子女愈多者，則其救助金亦愈多。後來，這個議決案爲各地方所採用，成爲全國的習慣法，一直到一八三四年的救貧法改正時爲止，繼續有效。這就是很著名的斯賓南蘭的院外救助制。

(Out-door relief)，無論如何，對於鎮壓貧民的不平，總算收了相當的效果，但是在別一方面，又使浮浪懶惰之徒，成為永久的貧民。鄉村的救貧費，現出無限的膨脹，而一般勞動者，因競爭的結果，工銀下落，竟至陷於將工銀和救助金合攏起來，纔能維持最低生活的狀況。就是救貧的結果，無益於工人，反益了雇主了。尤其是，使一般勞動者，對於扶養家族的責任，養成了一種視若等閑的風氣，因此提高了人口的增加率，越發助長了勞力的過剩，這不能不說是一大缺點。馬爾薩斯 (Malthus) 著人口論，作了一個結論道：人類的子孫，倘若任其自然繁殖，則一切的社會改造都是不可能的。也就是在這個時代，即一七八八年的事。一八三四年，斷然廢止院外救助制，貧民雖不免一時感受痛苦，然而結局對於他們的生計，倒築成了一個健全的基礎。

農村中過剩的勞動者，逐漸為他種職業所吸收，其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手織機或工場和炭坑的勞動，這不消說了。還有，當大工業發達之際，為着建築工場和住宅，以及搬運一切的商品，當然需要了很多各種的日雇苦工，可是關於從事此等屋外勞動的不熟練工人的狀況，各種載述，均付之闕如，雖則他們都是英國勞動運動的重要分子，但在一八八八年，倫敦船塢的苦工發生同盟大罷

工（本書第六章）以前，不熟練工人，簡直不成什麼問題。豈不是完全蔑視他們爲普通的勞動者以下的勞動者，沒有當爲人類，也不想當他們是人類了嗎？其次，到了一八四〇年代，因爲建築鐵道，在土木工程上，以及製造軌道車輛等，所用的熟練和不熟練工人之數激增，據說竟達到與全國工場的勞動者同數，這大概是屬於稍後的時代的事實（本書第四章末段。）

這裏先將手機工人的狀況說說罷，其中可以分爲從事於毛、棉、絹和麻織物的四種，各方面的情形不同。一八三四年，這四種手機工人的總數達十四萬人，其中，最佔多數的就是毛織工，其次則爲棉織工。棉織工集中於郎卡邑和蘇格蘭的南部，其數達十五萬，就是受了產業革命之最大的打擊的。紡績方面，因爲機械的成效卓著，由家庭勞動轉變爲工場勞動，很迅速的成功了，所以勞動者的改業，也立刻停妥了，但在織物方面，則因力織機是逐漸普及的，手機工人，在長期間和機械競爭，故頗爲所苦。如第一章中所述，從一七九五年至一八〇五年之間，是手機工人極忙碌的時代，工銀也高，所以由農業方面轉向過來的人非常之多，因此，生活程度較低的愛爾蘭人移居的，也盛極一時。然而到了一八一五年，戰事告終的時候，因爲受了軍需品的停止定購，和力織機的流行，兩方面

的影響，逐漸陷於不振之境，在全盛時期，每星期的工銀，達二十四先令，到了一八一六年，減半，變爲十二先令，再過二十年之後，又減半，變爲六先令了。在一八三〇年代以後，郎卡邑的機業家，大抵自己經營織物工場，同時又立定一個方針，要等到市況隆盛時纔始發出貨機，因此，租機人變成所謂「產業預備軍」(Industrial Reserve Army)，全然失掉了職業的安定。而且這時候，發生了景氣循環的現象，一八一六年，二六年，三六年，每十年一度爲恐慌所襲。在這個時代，資本尚未充實的小機業家，爲着無計劃的競爭，恐慌時候所受的痛苦尤甚，雇主方面，也有許多破產者出現。即勞動者的極端的窮狀，與其說是資本主義的結果，倒不如說是由於資本主義尚未成熟罷。當租機人處於這種難境時，他們講求了什麼方策呢？他們首先還是請願厲行舊時代所行的工銀公定的制度。這是一八一二年頃的事，其時郎卡邑、約克州和格拉斯哥的租機人，舉行聯合大運動，但是議會把他拒絕了，不特此也，且從反對方向，決定將一八一三年依利薩伯所頒布的很有名的徒弟法中，關於工銀公定的條款，名實俱廢了(Webb,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pp. 58-60)。因此他們要維持工銀，就只好用工會的力量了，但是，工會的組織，既爲一八〇〇年的工會法所禁止，一直

到一八二四年，被認為不法行為（本書第四章。）便是後來的工會，力量也很微弱，這不消說了。因此，他們結局還是依靠救貧法，恰好當作失業保險之用，彷彿一般人都認為救貧法是手機工人生活上所必不可缺的制度。如後章所述，一八三四年，議會中提出新救貧法而廢止院外救助制的時候，郎卡邑和約克州的手機工人，發生了猛烈的反對運動者，就是因為這個緣故。

以上係專就棉織物的手機工人而言，其實因機械和工場的發達而逐漸失掉了地位的舊式工人，都是處於同樣的境遇。如毛、絹、麻的手機工人，和編物——即毛紗工人，便是這一夥的，不過他們比之棉織物工人稍為好了一點罷了。他們在過去都過着相當的生活，正唯其如此，所以強烈地感覺到零落，而且因為受過了多少教育，明白了幾分事理，所以對於現社會所抱的不平不滿之念，也越發深刻。因此當後面所述的革命的勞動運動發生的時候，他們常常做了中堅份子，亦無足怪（Hovell, Chartist Movement. p. 16）。然而他們為什麼在這樣長期間守着這種極不景氣的職業呢？這不能不發生疑問，但在事實上年輕的人都漸漸轉向機械工業那種的新式而且很有希望的方面去了，唯有中年的人，纔是不容易學習這一種的職業。為他們着想，本來最適當的工作，就

是到同一部門的工場裏去的，但因當時纖維工場的機械，大抵比現在的規模小些，所以都用了婦女和兒童去運轉，較為合算。一八三〇年代，纖維工場的勞動者，約有半數是十八歲以下的幼小工人，其餘的半數中之大半便是婦女，至於成年男工，僅佔全體的四分之一以下罷了（Schultze-Gaevertz, Social Peace, p. 35）。那麼，這些幼小工人是從何處來的？最初工場設在山中的時代，無有應募者，工場主頗感困難，結局從大都市的救貧院中，結隊成羣的雇入幾十個以至幾百個貧兒來了。這些貧兒，都是從五六歲起至十四五歲止的男女孩子，一律收容在工場附屬的寄宿舍裏，因為食物粗劣，勞動時間過長，所以發育不完全，而且因寢室的設備不足，將一個寢臺分作數人之用，其結果，傳染病很多，一般的死亡率很高。並且，宗教教育的勢力也全然不能及到，所以兒童無智識，無節制，不過懶惰時要受嚴厲的詰責，只有在鞭笞之下迫不得已而勞動，風紀上也極其墮落。一八〇二年所頒布的最古的工場法，稱為「關於棉工場中徒弟的健康和道德的法律」（Health and Morals of Apprentices Act, 1802），對於勞動時間的限制，寄宿舍的設備，教育的設備等，都有簡單的規定，質言之，這是救貧法的延長，但在事實上，也不過等於一紙具文而已。自從工場

移入都會以後，貧家子女可以日往工作，逐漸無設立寄宿舍的必要了，而其勞動狀況，則依然不改。一八一九年藉羅伯·奧文等之力所通過的工場法，最低年齡還是九歲，不過限制十六歲以下的勞動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罷了。而且，所謂工場監督官，直到一八三三年尙未曾設置，所以這種法律事實上還沒有厲行，倒開了夜工了。這時候郎卡邑和約克州的工場都市，已有手機工人失業閒散，全靠他的妻子到工場裏做工，勉強維持一家生活的不健全的狀態。甚至有幼兒由他的父親每朝背負到工場裏去的事實。因此，成年男工所以熱心於工場法運動的理由，這不單是要想改善女工和幼小工人的勞動狀況，實則要想藉此間接的增加他們本身的職業。

復次，就鑛山勞動的狀況看來，有些地方是採用所謂 *Gang system* 的組織，由幾個鑛夫作了團體，向鐵鑛山或石炭坑的主人訂立契約，採取鑛物，鑛山主人只單整理坑道及其他設備，供給他們的，但是大多數還是和現在相同，或由鑛山主人自己經營，或由所謂 *butty* 的工頭包辦，*Butty* 即鑛工頭，好像飯店的工頭一般，要他自己擔負損益的責任的，所以用着全副精神去壓迫部下，減低工銀，鑛坑中的安全設備，也極其簡單，遠不如鑛主自己所經營的。不論那一處鑛山，多在

遠離人煙的僻地，而且爲他人的眼簾所觸不到的地下水工作，所以凡事都一任無智殘忍的鑛夫等爲所欲爲，關乎人命的勾當，也時有所聞，尤其是，使妙齡女子在炭坑中匍匐曳車而行，又使十歲以下的兒童終日看守黑暗的坑道，這種事實暴露於世，成爲政治上的一大問題，一八四二年乃將女子和幼小者的地下勞動禁止了。還有，石炭村的特色，就是由鑛主自行建築勞動者的住宅而貸與他們，并且開設日用品的鋪子，將貨物賣給他們，這些原來都是因爲距離都會太遠了，由於實際上的需要而起的習慣，但當同盟罷工的時候，鑛主將住宅中的工人逐出，作爲側面攻擊之武器者，也數見不鮮。再則賣店，照例是賒帳的，買了物品的代價，由工銀項下扣除，所以反使勞動者發生借債的原因，陷於實物工銀（truck system）的弊害，時常惹了鑛夫等的埋怨。不消說間中也有温情的鑛主，運用這些設備，爲鑛夫謀實際上的利益，或更進一步，設立教會和學校等，講求教化之道的，但就大體而論，鑛夫的日常生活，都是比工場勞動者加倍的殘酷，據說連他們的說話，也變成了
一種奇異的方言。

與石炭村比較起來，工場都市固然稍爲開豁一點，但是衛生上則尤更危險。這裏有專門做投

機事業的建築業家，當市況隆盛時。乘着住宅難的機會，建築了只求其快，只求其廉，只求其多的長屋，租給新來的居民（Hammond, Town Labourer. pp. 43-44）不消說，那時候像現在歐洲所行的都市計劃，是沒有的，所以在很狹窄的道路上，沒有鋪石，也沒有溝渠，就連由各家的廚房裏所拋出的塵芥，也還沒有處置的方法。雨天，污水溢於地面，晴天，則蒸發起來。且因住宅不足，有兩三個家族同住在一間房子的，也有幾個男女在斗室中寢食與共的。最可驚異者，就是住在通常用作儲藏什物的地下室中，據說一八三六年頃，曼徹斯特有十二萬人住在沒有窗戶的地下室，就是不通風的，很卑濕的，而且暗淡無光的地窖裏云。所以傳染病的流行，時常不絕，每年死於腸熱病者，不可勝數。在一八三一年以後，被霍亂症三次來襲的時候，引起了非常的恐慌，從那時起，纔始由阿士力卿等主張，注意都市衛生，當爲社會問題。加斯刻爾夫人所著的小說馬利·巴吞（Mrs. Gaskell Mary Barton），是寫實派的傑作，他將一八三八年前後曼徹斯特的勞動者的生活一一描寫出來，除了縷述不景氣，失業，和同盟罷工等之外，還記載着死於熱病的人數，非常之多。凡此等密集住宅的弊害，未必都是工場都市特有的現象，即如中世的都市，也曾發生過的，不過隨着大工業勃興，

都市急激的膨脹之際，這種現象便特別的顯著。而且，這決不是大工業的必然的結果用了適當的都市和住宅政策，還是大部分可以使其避免的，有十九世紀後半期，英國都市的死亡率銳減的事實，可為明證。

綜觀以上所述，可以說一八三〇年代的英國勞動者，所住的都是不合衛生的房屋，所做的都是單調無味的工場勞動，因為妻兒子女的就業，失掉了家庭團欒的機會，不景氣時，失了業，只好依靠救貧法來救助，流行病發生時，也沒有什麼抵抗的方策。至於他們的精神生活，在急激的發達的都會裏，教會和學校的設備不足，只有飲酒和賭博就是他們的娛樂，男女間的風紀蕩然，這是一般的狀況。這時候英國政府所行的政策怎樣？在大戰爭期間，財政政策上，舉辦了無數的消費稅，此時整理尚極感困難，而且戰後對於外國輸入的廉價的穀物，為保護本國的農業起見，於一八一五年制定了穀法，因此貴族紳士的地租收入陡增，而人民的日常食料卻益見騰貴了。一八三四年，為着消除斯賓南蘭的院外救助制的弊害，而改正了救貧法，在有產者固可節省一筆救貧稅，但在貧民方面，至少是將既得的權利一時剝奪完了。就是當時的地主黨和實業黨，關於社會政策都不能有

所設施，如制定工場法和撤銷穀法運動，都是到了一八三〇年代，這纔着手。然而把當時的形勢描寫得太過黑暗，也不是得其正鵠的觀察。在多數的勞動者中，也有因了技術的優秀，或有領導同輩的才能，爲人所重用，得到多少的資力和時間，要想捉住精神的向上之機會的，在下面所述的兩個事實中表現出來。其一，就是巴布提斯特 (Baptist) 和尉士力揚 (Wesleyan) 等新教的牧師，在工業地活動，他們教會中的各種集會成爲勞動者社交的中心；其二，就是在各地設立所謂 Mechanics Institute 的成人夜學校，使機械和化學等智識的普及。這些事實，不能不說是顯示着當時的勞動者中，已有少數受了產業革命的好影響的。

第四章 階級鬭爭

貧富的懸殊和都會生活的不安，引起勞動者的不平，其結果，表現出種種的團體運動，到了一八三〇年代及四〇年代，階級鬭爭的色彩，逐漸鮮明，在一般人的心裏都喚起了社會革命的時機將至之感。恩格爾在他所著題爲「一八四四年英國勞動者階級的狀況」(Engels,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pp. 296-297.)一書中，詳述了勞動生活的慘狀之後，說：『革命必然爆發，雖欲和平解決，爲時已晚了。』並且預言革命爆發的時期，就是在下一次的恐慌——即一八五二年或五三年——貧者對於富者的復讐戰，當係爲法國革命所不能企及的鮮血淋漓的罷。思格爾的預言，雖幸而不中，但當時的人心如何惡化，可以推測而知了。

勞動者的不平，最初以麥騷動和搗毀機械而表現。每逢歉收，麵包起價的年辰，輒有烏合之衆，結隊成羣，舉行示威運動，劫掠商店，放火騷擾，以脅迫富豪之事，自從十八世紀末葉以後，常常發生，

與日本的米騷動正相類似。其次，搗毀機械，則爲已有舊式熟練的工人，如手機工人或毛紗工人，因憎惡使用利式機械而出此的，這也數見不鮮。但是，勞動者的運動，因經過了些年頭，而逐漸成爲有組織的，其目的也明瞭了。大別之，可分爲政治運動，和產業運動，兩種。政治運動之中，有反對穀法和新救貧法的運動，也有關於某特殊的政策，大有震撼議會的形勢的運動，如工場法制定的運動，就是；但在十九世紀的前半期，不斷地做了這種運動的目標者，就是普通選舉權的獲得，最後捲起了改進派運動（Chartism）的大波瀾，也就爲此。產業運動，即是工會的運動，這是依團體交涉和同盟罷工的方法，與雇主相拮抗的。政府對此，採取截然禁止的態度。首先，於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頒布了工會禁止法（Combination Act），嚴禁勞動者設立團體企圖左右工銀決定的運動，這種法律，是頗爲嚴酷的，不但直接參加運動，便是從旁予以援助的，也都同等論罪，處以極重的體刑，而且可以不經過普通的裁判手續，簡單的投入獄中。復次，關於政治運動方面，言論，集會，也取締的很嚴，尤其是，自從一八一九年，曼徹斯特的彼得寺院前，發生了羣衆和軍警衝突（所謂 Peterloo 事件）以後，制定了有名的「六法」（Six Acts；見 Dicey, Law and Opinion），關於訓練

軍隊，使用武器，宣傳危險思想，發行報紙等，皆處以重刑，關於政府採取這樣猛烈的方針，自然不免招了些物議，但在隔一衣帶水的法國大革命之後，時局未定，人心頻頻搖動的時候，政府是以維持秩序為最重要罷。即如工會，在當時還是極粗暴的，相傳某工會的誓詞中，竟用了『加入本會後，依公眾的意向，搗毀機械，或暗殺工場主，在所不辭』的文句云（見士累利的小說西比爾。）可是，民衆的團體運動，倘被禁制過甚而成為祕密結社的時候，纔是最為危險，任其自由行動較為安全的，倒很不少。威廉·科柏特（William Cobbet）就是從一八〇二年以後，三十三年之問，潛避了嚴重的出版法，發行報紙，作為下層民衆的讀物，站在勞動者的立場，討論了所有時事問題的很有名的煽動家，他的勢力所及之處，政治運動就很真摯，搗毀機械等無謀的暴行，也都減少云。科柏特的報紙，一八一六年頃，英國的朝野上下，到處爭相傳誦，對於民衆的政治教育，建了莫大的功績（Bamford, Life of a Radical p.6.）。

但是，對於勞動者的運動，從貫注思想和實施訓練這點看來，還有科柏特以上的人物，就是法蘭西斯·普拉斯（Francis Place）和羅伯·奧文（Robert Owen）。這兩人都是從勞動者出

身，在實業界成了功的，而且他們的人格都很偉大，爲勞動者的向上，貢獻了一生。普拉斯是邊沁的嫡派弟子，徹底的祖述他的功利的自由平等主義，奧文則抱着獨創之見，成爲英國社會主義的始祖，在這一點，都是當時各大思潮的代表者。在這兩人中，再加上一個工場法運動的總帥阿士力卿（Lord Ashley；Earl of Shaftesbury. 1801-1885），就可以算是自由主義，社會主義，和溫情主義三方面的代表人物。

普拉斯是倫敦人，青年時代，做過皮褲子的工人，因爲擔任了同盟罷工的幹事，被雇主等所抵制，失了業八個月衣食無所出，從那時起，他便決心爲勞動者的自由而奮鬥。可是他見得自己的職業將來沒有多大的希望。隨即改業洋服商，開了一間小小的獨立的鋪子，幾年之間，營業相當發達了。將那間鋪子的後廳，作爲政治運動的事務所，着手實行自己的素志。他首先做了衛士明斯脫選舉區的豪客，與學者政客結交，做了議會中急進派即 Radicals 的後援者。普拉斯一生滿足於這後援者的地位，他自己雖然沒有做過議員，但在他的作戰之下，實操縱了許多的議員。他這樣的一方面疏通議會，同時在別一方面又和勞動者聯絡，而指揮其運動，最大的成效，就是工會的自由和

選舉權的擴張。撤銷一八〇〇年的嚴酷的工會禁止法，而改成一八二五年的法律，這完成是普拉斯的功績。有了這個法律工會始得免爲不法行爲，惟限於暴行，脅迫，誘惑，煽動等手段時要受處罰，則已與日本現行的治安警察法第十七條大致相同了。其後，一八三二年的選舉法改正，是英國憲法史上的一大事件，這固然不是他一個人的力量所能致，但是一八三〇年至三二年，人心鼎沸之際，指導各地的勞動者，使其左袒改進派的示威運動，實爲普拉斯之力。他想以此舉爲第一階段，即達到普通選舉的理想。

奧文生於威爾士的山間，從綢緞鋪子的小夥計出身，做了大紡績公司的總經理，可是他的志向很高。不甘終老於暴發戶，先以自己的工場爲中心，努力建設一個模範村。奧文富於常識的比較起來，奧文是頗有天才的人物，他的思想也全然是獨創的。據他的意見，以爲凡人的善惡，不是先天的，是因境遇而定的（即人類的性格爲環境所左右，）所以下層階級，當然也可以用教育薰陶之力，養成很漂亮的市民。於是，他在蘇格蘭的紐·拉搈爾克（New Lanark）山明水秀的地方所經營的工場，對於兩千個工人，供給住宅，使其行清潔法，戒飲酒賭博，縮短勞動時間，設立消費合

作社和共濟公社，並且爲幼小者設立了很完善的學校，施行普通教育。這樣慘澹經營，二十年之間。模範村的聲名，偏傳於天下。本着他的經驗，提倡工場法的制定，在中央政治界的貴族名流之間，得到很大的反響。其次，關於當時認爲很重大的問題的救貧法，他立了一個獨創的方案，主張貧民與其收容於救貧院，不如給予公共的土地，俾謀自立自給的生活，爲實驗的目的，着手募集了資本。但是，工場法既因實業家的反對而擱淺，救貧法的實驗又因不能募集充分的贊助金而未曾實行，從此，奧文的感情，漸漸離開貴族名流，而開始向勞動階級作直接的宣傳了。同時，他也放棄從前的溫情主義，而主張勞動者的自治共同了。他拋落他的財產在美國買土地，計劃在該處開共產的「新村」。本來他的理想，是以協同代替競爭爲社會組織的原則，以爲生產不能當爲個人營利的手段，非當作社會共同之統一的自給計劃不可。而且，他以爲與其在政治的德謨克拉西之下行國家社會主義，倒不如將一鄉一村作爲各個共產團體，使其各自經營生產消費，這是他的特色。他在美國的實驗瞬息歸於失敗，但他的理想，卻在合作社的主張中，已表現其一端了。合作社，雖然沒有成功於他的直接指導之下，但是，後來很發達的消費合作社的思想，則是由奧文起源的。總之，奧文自離

開了紐·拉錫爾克以後的工作，如工場法和合作社，雖然眼前都歸於失敗，但已給予後世以解決這些問題的關鍵。他對於工會，也曾盡了一點的力。那是一八三三年頃的事，各地的小工會顯示了聯合的機運的時候，他負絕大的聲譽，擔任全國勞動運動的總帥，組織了一個所謂 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s Union 的總同盟，忽然糾合了十萬會員，據說因為多爾威斯安的農業勞動者觸犯了工會法被捕的時候，聲稱請願釋放在倫敦市內舉行了一個空前的大示威巡行，使政府和資本家的肝膽為之戰慄云。但是這個大團結，實際上並不是那麼可怕的東西，因為他所屬下的各個工會，企圖沒有充分聯絡的同盟罷工，不及一年，竟至土崩瓦解。故從工會的歷史上看來，奧文不能不說是宛如彗星般的，忽現忽滅，唯此時大團結的中心人物所懷抱的思想，固有其重要的特色，不可輕輕看過。即他們主張凡掌理社會生產的各種產業，各自組織了鞏固的工會的時候，各種產業的經營，即刻都可以移入工會的手中，而驅逐一切的資本家。為什麼呢？因為奧文以為無論怎樣實行土地資本的國有，怎樣組織民主的政府，假如產業自治不能實現，則勞動者必不能完全解放，這捉住了近來工團主義和基爾特社會主義思想之一端，近來英國的柯爾氏

等說過：『世界逐漸歸依奧文了』（Cole and Mellor, *The meaning of Industrial Freedom*, p. 14），這是不錯的。

奧文和普拉斯，雖然都是這樣的站在各自的主義主張的立場，指導了勞動者，可是，結局勞動者都沒有跟着這兩人的任何一方走。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普拉斯是自由主義者，這不消說了，便是奧文也決不是相信階級鬭爭的人物。然而當時英國的勞動者，對於舊貴族，對於新富豪，都抱着階級的反感，已經達到無論如何萬不能與有產階級攜手的心理狀態了。從這階級的反感裏，迸發出來的大運動，就是改進運動（Chartism）。所謂 Charter，就是參政權特許的意思，即以普通選舉權的獲得為當前的目標。但是，他們渴望普通選舉，並不是只求參與政權，卻是要想藉此將政權握在勞動者手中，一舉而實行社會主義的大改革。他們雖然不像最近的俄羅斯的革命黨，規定在無產階級專政之下，實行種種的改革的一定的綱領，但已以普通選舉權即為改善實際生活的必然的前提條件。以為關於工銀、物價、住宅、教育及其他一切的改革，都只有握了政權纔能夠實行，所以政權，是雖用暴力，也非奪取不可的。法蘭西斯·普拉斯參加了改進運動最初的宣言書的起

草，可是沒有跟他們一致行動，這是因為他嫌惡這種階級的反感。

馬克斯的共產黨宣言中，敍述資本家階級雖然代替了封建的舊貴族而宰割天下，但是下層人民所受的壓迫，卻沒有減少，而且日益加甚了。據他說，勞動者最初原爲散漫的烏合之衆，作盲目的運動，可是資本家爲了達到他自己政治的目的，反有利用他們的團體的，又說，勞動者爲着反抗各個資本家而組織工會，但是，階級鬭爭，結局必定是政治鬭爭，革命的第一步，是在勞動階級佔據支配者的地位，這與改進運動的歷史，正相符合。一八三二年選舉法改正時，一般實業家，激起全國的輿論，而且唆示勞動者參加自己的示威運動，但在新議會成立後，不許久，自由黨的首領，便公然聲明選舉權，沒有照當時的改正法再事擴張的必要，而且新議會的第一步工作，就是通過了於勞動者不利的新救貧法。於是在奧文和普拉斯門下所養成的有志的勞動者，對於階級的利害分裂，更有越發明瞭的意識，以爲除了全勞動階級團結起來奪取政權之外，別無良策了。他們對於奪取政權這一著，希望極大，所以認定爲了這個大運動，如新救貧法、工場法、和穀法等，關於各個政策的一切的運動，都可以擋置，尤其是，如資本家主動的穀法撤廢運動，雖然實際上認爲於己有利的，反

視之爲仇敵。

改進運動，創自一八三七年，在倫敦，與普拉斯等急進派名士預先有聯絡的高級熟練勞動者的一個團體(London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旋有北明翰的中產階級和勞動者的聯合團體(Birmingham Political Union)前來參加，隨即糾合郎卡邑、約克州、蘇格蘭和南威爾士的大工業地的多數勞動者——即手機工人、毛紗工人、石炭鑛夫等——至是成爲強大的全國的運動。他們之中，有智識，有思慮的人，只想用了言論的力量來達到他們的目的，但是多數的不平者流，則不恤訴之暴力，於是，言論派逐漸退出或脫離，由暴力派指揮全體，運動的中心，離開了敦倫，移至曼徹斯特。改進派的領袖中，如木工威廉·羅弗特(William Lovett)等，從勞動者出身，具有相當的識見的有爲的人物，雖然很不少，但他們都不爲多數的人望所歸，卻使暴力派的首領，煽動家非爾古斯·鄂康諾(Feargus O'Connor)做了全體的專制者。鄂康諾生於愛爾蘭的地主的家裏曾一度當代議士來到倫敦，自是以後，加入勞動政治家的團體，利用所謂「北星」(North Star)的機關報，很巧妙地收攬了多數勞動者的感情。改進黨的組織在中央設立一個本

部，名曰「人民議會」，有代表各地支部的委員四五十人，指揮全體運動。而其具體的工作，首先是向議會要求普通選舉制的實施，於此，須得表示威力，所以藉演說、報紙和野外大集會等，喚起勞動階級的輿論，盡力邀得多數贊成人的署名，作成了大請願書。一八三九年，提出第一次請願書的時候，署名者號稱一百二十萬人。這請願書，自然是很大的文件，所以運往議會時，用馬車堆積，前後有許多的黨員，擎着會旗，作示威行列而前進。但是，議院中接受那請願書而提出議場的人，就是急進派代議士，這些人雖則贊成普通選舉權，然並非共鳴於改進派之階級的反感，所以到底不能以十分的熱誠做出好的成績來。到了請願已被否決的時候，黨的方面怎樣處置呢？言論派以為除了再三請願之外，沒有別的辦法，而暴力派則以高呼武裝革命，或宣言總同盟罷工，為最後手段。暴力派固然想用這些恐嚇手段來達到他們的目的，但在事實上，他們還沒有能實行總同盟罷工的組織，所謂暴動，也不過是在大工業地方，發生個別的騷擾，由幾百人以至幾千人的羣衆，結隊橫行於市內，劫奪商店，搗毀工場，焚燒富家之後，被軍隊一蹴，多數就縛，使告終結了（的士累利的小說西比利和金斯黎的小說奧爾吞·陸克，均描寫了騷擾的情形。）然而，從這大請願書的起草，及其否決，

暴動，以至就縛的大悲劇，在一八三九年，四二年，四八年，反復地表演了三次，改進運動成爲勞動運動之焦點的期間，前後五十餘年之久。其間不斷地成了社會不安的原因。而且，改進黨徒的人數，動輒以萬計，到處出沒無常，一有機會，便煽惑民衆，聳動時人的耳目，與現今的社會主義者相似。

改進運動，於一八四二年的騷擾時期，在英國勞動者之間，得到最大的勢力。恩格爾豫言革命爆發的時候，已顯露出衰微的徵候，一八四八年的一舉，不過是顯示了隨着大陸各國的革命熱將次銷沉之最後的一片閃光而已。一八四八年以後，在暗澹裏徐徐衰滅，首領鄂康諾，於貧病交勃中，發狂而死。那麼，爲什麼這個運動不能作爲勞動階級的一個政黨永續下去呢？這有種種的原因，如指導者的缺乏，組織不完全，思想不統一等，都是，但其最重要的原因，還是由於市況的回復，和經濟生活的安定。總之，從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五〇年，不景氣的年辰居多，但到了一八五〇年以後二三十年間，歐洲的產業發達了；就英國而論，大戰爭時的創痍已復，海外的競爭者尙未出現，確爲產業進展上極爲順利的時代，因此所謂失業和生活困難等社會不安的原因，顯然減少了。尤其是，做了產業革命的犧牲的手機工人和毛紗工人，或則已經轉業，或則終其天年，而有新式熟練的新勞動

階級，即機械工人代之而起，已很發達了。而且從一八四四年至五〇年頃，就是鐵道建設異常旺盛的時代，據說用於鐵道方面的勞動者，竟達到與英國全體工場所用的勞動者同數，從這點看來，是發生了很好的影響（Marshall, *Industry and Trade*, p. 87. note, Knowle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 pp. 134-135）。與改進運動同時進行的工場法運動，和穀法撤廢運動的成功，在實質上和精神上，都有使勞動階級的心理狀態一變的力量，這是當然的。

第五章 合作精神

自由主義的全盛時代，勞動者的思想走向那一方面去了呢？對於這個問題，可以簡單的回答一句，就是勞動者自然歸依自由主義了。已如第四章的末尾所述，改進運動的階級鬭爭的氣分，因了種種的原因而衰微，反之，跟着穀法撤廢而來的二十年的市況隆盛，顯然提高了自由放任政策的信用。在產業革命的過渡時代做了犧牲的不幸的舊式熟練勞動者，逐漸辭世，受了新時代的教育的年輕的勞動階級，代之而起，故雖有要想恢復從前的革命熱的人，已是力有未逮了。

馬克斯自一八四九年以後，定居倫敦，與改進派的餘黨，保持聯絡，一八六四年，糾合了英國勞動運動的幾個中心人物，組織了一個「國際勞動者協會」(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他自己被選為會長，但是，他的學說，對於英國的勞動運動，卻沒有發生絲毫的影響。為什麼緣故呢？因為當時英國的勞動者，對於現在的社會組織，沒有什麼不滿，只求在這個組織之

內，儘力發現向上進步的途徑，所以對於新社會建設的理論，不能感到甚深的興趣，而且，雖然說是在資本主義之下，富者益富，貧者益貧，但在事實上，他們的生活狀況，較之他們的幼小时代，改善了好些，已很明白了。

在一八六七年選舉法改正以後，成爲勞動者政治活動中央機關的所謂「勞動者代表同盟」(Labour Representation League) 的團體，從穆勒算起，得到幾個自由主義者的後援，爲在議會中代表勞動者的利益起見，選出了不屬於從來的兩大政黨的代議士，但是，他們主張勞動者對於別的階級，沒有絕對的反對的利害，藉這個團體的力量選出來做代議士的勞動者的人數，逐漸增加，一八八六年已達十人，但這些人，事實上已成爲自由黨的左翼。他們專心致志主張自由平等，以爲別的階級所能享受的自由，勞動者亦必須享受。工會法的改正，就是他們重要的工作之一，但這也不過是將契約自由的原則應用於工會而已。即在十九世紀的前半期，反對救貧法改正，要求工場法的制定更想依普通選舉權的獲得而實行社會主義的勞動者，至此一變而爲諷歎自由放任主義的原則了。

那麼，在自由放任主義之下，他們用了什麼方法去開拓自己的運命呢？就是用了各種任意組合（即自由組織）的力量。如工會、合作社、友愛社、建築協會及其他種種的社交俱樂部勃興，大概都是在這個時代，因此改善了勞動者的經濟狀況，這是顯然的事實。一般勞動者，都用着與從前傾注於改進運動一樣的熱誠，傾注於這些組合運動了。曾經擔任過改進派運動一方面的戰將的托馬斯·庫拍（Thomas Cooper），於一八六九年，作視察旅行時的感想錄中有云：『往昔郎卡邑的勞動者，有穿着褴褛的衣服，三餐不能一飽的，但隨處都表現出充滿了智的活動的證據。他們相會的時候，一定議論普通選舉權是正義的要求，或社會主義是至當的……這些話。現在的郎卡邑便沒有這個光景了。現在的人，穿着瀟洒的衣服，說着在消費合作社繳納股本的話了。』

在這個時代，蓬蓬勃勃發達了的各種組合，各有適應其勞動生活之必要的特殊的目的。如工會，是勞動者對於資本家的關係，即在雇傭契約上，為要取得較好的條件而設的，以提高工銀和縮短勞動時間，為其主要的目的。友愛社，是作疾病、負傷、死亡等的互相保險的。即工會，是處理勞動者所得的問題，友愛社，則為整理其所得的使用的問題。合作社之中，消費合作社，是以減低日用品的

價格爲目的，其於以資家計的改善這一點，與友愛社相同，反之，生產合作社，與所得方面有關係，這一點與工會相同，但此則爲超脫雇傭關係，欲使勞動者自任企業主的積極的嘗試，所以我們研究這些東西的時候，有按其目的而作個別研究的必要，這不消說了，但是，關於全體上，有一個共通的精神，須得注意。所謂共通的精神，就是本章的題目上所標明的「合作精神」(Spirit of Association)。

各種組合，或則關於增加所得，或則關於整理家計，固各有其特殊的方案，但行之實際上，要想得到好的成績，則合作制度的運用，必須正當而且圓滑。所謂合作制度，就是任意的民主的團體，包括所有德謨克拉西共通的難題。多數人協同做一件事的時候，各人都有主張，站在平等的立場，一面要互相競爭，一面要互相調和做去，這決然不是容易的事情。各人選出了理事人，既要監視他的行動，同時又不可不服從他的命令。決定團體的統一的意思者，固然是多數人的同意，但若用多數極端壓迫少數時，則必致妨害統一而發生裂痕。凡人非經過自主獨立，自律自制的訓練，則不能望合作的成功。這種合作精神，自治氣質，英國比較的發達，這就是英國勞動運動所以健全，社會組織

所以鞏固的原故。

然則英國的勞動者何以能夠養成這種合作精神呢？這個問題，很有重大的意義，至今尚未研究得完全。這恐怕是超乎十九世紀產業史以上的大問題，結局，當有待於英國國民性的研究罷。可是，撲特女史（即衛布夫人）探索得勞動者的合作的自治精神，是從十八世紀普及於北部地方的分離派的教會組織，直接傳授而來的（Potter,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Great Britain chap. II.）。分離派是反抗英國國立教會之專制的，親權的傳統，而獨立的，故其組織是自治的，這是當然的事情，各個教會的事務，任由他所屬下的信徒所選出的委員去處理，一般信徒，一面要監督這些委員，一面又必須服從其公式的命令。於是，這北部地方，特別是郎卡邑的居民，成為合作社的始祖，成為工會和友愛社的最重要的根據地，這都是由於宗教的團體上，先有了粉本，給他們做預備訓練的緣故。但是，各種組合，各有其固有的歷史，不能以此一事解釋全體罷。關於工會的起源，先前以為工會是從中世紀以來的基爾特制度的變形之說，雖然已有人反對（Webb, Trade Unionism. chap. I.），但是，他們仿效了基爾特的組織，將其傳統的精神滲透了幾分之說。

(Unwi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chap. VIII.) 我想總不能完全屏棄。這點尙待研究。還有一事現在總得考究一下的，就是在自由放任政策之下，各種組合，何以能夠這樣的發達了。合作精神，就是團體主義，在理論上，本來與個人主義的立場，是正相反對的，但在事實上，卻又不然。在這個時代，主張個人的自由者，主張契約的自由，因而也主張結社——即團體契約的自由。他們極端排斥強制團體的國家的干涉，而竭力推崇任意團體的發達，以為這就是個人的自由意思的發動。就是「自助」(Self-help)的行為，穆勒的言論，是最顯著的一例。政府沒有行溫情的保護，也沒有動輒加以警察的干涉，任其自由活動，這是自助的合作精神所以旺盛的緣故。

以上是總論，現在依次說明各種組合發達的情形，其中，第一就是合作社。合作社，即 Co-operative Association，日本的法律上稱為產業組合，但這不能說是適當的譯名。為什麼呢？因為這種組合的本質，並不是只求產業的發達，乃是各社員為達到自己的目的而協同組織的。其中，消費合作社，是最重要的一種，這就不是以產業為目的，而是以發達家計為目的，所以這裏特意避開

「產業組合」的名詞。只叫他「合作社」了。合作社的始祖是羅伯·奧文，已如第四章所述，但是他把合作社和他的理想的「新村」連結在一起，就是把現今所謂生產合作社和消費合作社混爲一談，所以得不到好的成績。他只顧替社員找職業，卻沒有確定販賣的計劃，使他們從事於生產，這是他失敗的原因（Potter, Co-operative Movement, ch. I）。然其後已有人將奧文的計劃中，關於生產合作社的部分抽了出來，加以實驗了。生產合作社，穆勒認爲是企業的新形式，其所屬望於此者甚大，這是勞動者邀集資本和勞動，設立一個工場，在他們自己所選出的支配人之下，做工的一種自治的組織。這種組織，法國因了路易·勃郎（Louis Blanc）的主張，曾經於一八四八年的革命時代，在「國立工場」（Ateliers Nationaux）的名義之下實驗過，英國亦於是年，在改進黨徒的騷擾之後，有自稱基督教社會主義者（Christian socialists）的一團體，起而提倡，而且招集了倫敦的縫衣工人和皮鞋工人等，給與資本以充其實驗。基督教社會主義的中堅人物，就是國教派的牧師佛勒德里·摩里士（Frederic Maurice）和同是牧師而兼小說家的查理士·金斯黎（Charles Kingsley，即第四章所舉的小說奧爾吞·陸克的著者）等，他們以爲現在的

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違背了聖經的格言「愛汝鄰人如愛汝自己」的旨趣，必須以合作代替競爭，為經濟上的原則。可是，生產合作社的實驗，不幸全部歸於失敗了。而且後來雖然時時都有試行這種計劃的，這也大抵失敗，現存者極少。這種合作社失敗的原因，有些固然是由於資本缺乏，和銷路困難，但最重要的，還是因為各社員互相傾軋，和理事者不得其人，總之就是自治訓練的不足。

合作社之一種的生產合作社，雖然失敗了，但是，別一種的消費合作社，則恰好相反，得到很好的成績。消費合作社，於一八四四年，在郎卡邑的叫做洛芝德爾（Rochdale）的工場都市，創設於奧文指導之下的少數的勞動者之手。他們乘該處的小賣組織不完備，向批發商人直接購入種種的日用品，以現金交易為原則，每三個月按照各人的購買額，分配利益一次，一致協力的結果，便築成了鞏固的基礎。後來，這洛芝德爾式（Rochdale Plan）的合作社，普及於英格蘭的北部，和蘇格蘭的南部，經過二十年之後，這些合作社，再聯合起來，組織批發合作社；代替了批發商人，從海外直接輸入，又和原製造所交易，更進一步，則由自己設立製麵粉工場，織布工場，皮鞋工場等，造成龐大的事業。據最近的調查，英國消費合作社的社員數，當全人口七分之三，銷貨額佔全體社員食料之

半，其餘日用品十分之一，金額二億五千萬鎊，駕乎日本入口貿易之上，其進步猶未艾也（Webb, Consumers Co-operative Movement, Preface.）。

其次，就是友愛社。友愛社這個名詞，是 *Friendly Society* 的直譯，其實質，就是對於疾病，負傷，和死亡的互相保險的公會。他的起源，較之合作社更為久遠，可以追溯到十八世紀農村中的社交團體。那時同村的人們，常常集合，而且同輩中遭遇不幸時，有共同贈送慰問金的習慣。這種習慣逐漸發達，變成了預先分期徵收慰問金的份額，以備急時之用。結局，乃進而為根據很精密的計算的保險了。保險是危險的分配，加入者愈多，其效果就愈大，可是社員一多，便失掉互助的精神，因而要多支一筆集金費等，很不經濟，所以這也應用聯合的組織，分為幾十人幾十人的小組，聯合起來，就成為幾千人的大團體了。現今的社員，有四百七十萬，與消費合作社的社員數，約莫相等。友愛社發達到這個程度，其間經過了許多的組合，前仆後繼，因為理事人行為不端，或社員不熱心，不守規律等而失敗者，不可勝數。而其結果，還剩下許多不加入保險的，政府乃於一九一一年，設了國民保險法，凡所得在某一定額以下者，強制的使其加入國家經營的保險。這是仿效德國的強制保險的，

在某種意義上，不能不說是自白了自由放任主義的缺點，然其數十年的惡戰苦鬪，亦未嘗無益。如穆勒所說「從失敗中學來」的很不少。這是英國勞動保險的特色。社會政策的效果，是不可專以物質上的成績來判斷的，其所及於人民性格向上的影響，還是要考慮。

最後，則爲各種組合中最重要的工會制度。工會的起源，雖然也可追溯到十八世紀，但是，永續的工會的勃興，則是工場發達所得的結果。多數的勞動者，在同一雇主支配之下，做着同樣的工作，受着同樣的待遇，而且一生所過的都是工銀勞動者的生活，這是以使他們深感到共同利害的理由。但是，初期的工會，多是粗暴的，政府也很嚴酷的禁止取締，已如第四章所述。工會幼稚的時候，即使發生了同盟罷工，雇主還可以很容易雇了工會以外的人，以補勞動者的不足。於是，罷工者對於此等外來人，認爲破壞罷工的敗類（Blacklegs）加之以暴行，而缺乏罷工準備金的工會，忽而爲衣食所迫，除了用破壞手段以發洩其不平之外，別無他道。但是，工會逐漸發達，一八二五年，即在普拉斯對於工會法廢止，成了功的翌年，布刺德佛德的毛線工人和黎芝的毛線工人，互相策應，實行了同盟大罷工，延長至半年之久。其次，在一八三〇年代，各種職業的工人，發起了全國聯合運動，

在奧文指導之下，作成了大同團結，已如前面所述。此時工會，因為對於雇主階級的反感方極旺盛，所以顯示出將次趨入革命運動的形勢，但是，這個熱度，不久即為改進派運動所吸收，因此工會一時陷於不振之境。但在一八四〇年代，一般勞動者的氣勢，又從鬪爭中繞回自助，所以工會的性質，也起了一大變化，完全用了新的精神，和新的方法，踏上堅實的進步的途徑了。

一八五一年成立的「機械工人聯合會」(Amalgamated Society of Engineers)，可算是當時工會的模範，他的特色，是在於會員的範圍，只限與機械製作業有關的熟練工人，在倫敦設立本部，各地方設立支部，以統一全國的同職業者。他們認為無階級運動的必要，所以只求同職業者的自助合作，而不企圖作成像奧文時代的各種職業工人的聯合。他們都是高級熟練工人，生活上比較的充裕，所以會費很多，儲蓄了同盟罷工的資金，同時，實行了與友愛社同樣的互相保險。尤其是，對於失業的保險，在友愛社極難實行的，這個工會，卻把他當作主要的事業推行了。他們對於雇主的態度，有時舉行大規模的罷工，但在大體上，還是採取和平主義，務必用團體交涉去解決糾紛，有時也許投訴局外人，聽其公平的調解。他們對於現在的社會組織，沒有什麼異議，只求在現在

的組織之內，改善雇傭條件，以爲工銀，是因需要供給的關係而定的，在全體上，爲着限制同職業者的供給，而主張獎勵會員移居海外，和限制徒弟的人數。在一八六〇年代，除了機械工會之外，還有建築工會，玻璃工會等，幾個同類的有力的工會，都在倫敦設立了本部，這些工會的理事人，互相提攜，指導了全國勞動運動的新氣運，而且在議會方面奔走，盡力拓張選舉權，選舉勞動代議士，和完成國民教育等。如前面所述，參加了馬克斯的國際勞動者協會的，便是這些人物，但是，他們以爲社會主義，就是「烏托邦」(Utopia；見 Howell, Labour Legislation, Labour Movement and Labour Leaders. p. 15)。至於階級鬭爭，卻由感情上否認了。就中，捨掉了大工場的職工長的位置，而熱心爲機械工會服務的人，有威廉·牛頓(William Newton)，靠了卓越的事務的才能，完成了該會的保險事業的，有威廉·阿蘭(William Allan)用了明敏的頭腦，在政治上作勞動者的代表的，有羅伯·阿普爾加斯(Robert Applegarth；見 Webb,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ch. V. foot notes)，此外，還有兩三個人物，雖則都是勞動者，但有相當的學識，長於調和的交涉之才，愛好切實的計劃，而蔑視了浮躁的民衆運動。當時所存留的舊式的勞動運動家，

都是可以稱爲所謂街頭的雄辯家的肌肉勻整的人物，所以他們目之爲「罷工經紀」(Strike broker)。一八六八年，開始設立全國各種工會的總會(Trade Union Congress)，有棉業工人和石炭礦夫，充任各地方的大工會的代表，到來參加，這些都是新式的指導者。這個總會的最初的大工作，即爲通過一八七一年的工會法(Trade Union Act, 1871)和一八七五年的凶謀及財產保護法(Conspiracy and Protection of Property Act, 1875)，這的確是關於工會立法史上的重大事件。爲什麼呢？因爲普拉斯盡力所通過的一八二五年的工會法，只可以說是不禁止工會，對於工會的資產，卻仍然沒有法律上的保護，所以同盟罷工和互相保險的資金，即使被人濫用時，也沒有追回的方法。所以最要緊的，須得先有承認工會爲完全合法的團體的法律，一八七一年的工會法，就是這一種。可是，同時又制定了取締工會行動的法律，處罰同盟罷工時的糾察員(Picketing)，後來，這種法律又有撤廢的必要了，纔於一八七五年達到了目的。此等法律的旨趣，原非工會要受政府特別的保護獎勵，不過與股份公司等同樣適用契約自由的原則罷了。總之，當時的勞動運動家，在政治上的立場，與自由主義完全一致，雖然有局部的關於棉工業的九時間勞

動法 (Webb, Trade Unionism. p. 312.) 和石炭坑的種種的保護的立法 (Webb, p. 304.) 的運動，但這些都是例外，在原則上到底還是要求自由平等。這個工會對於雇主的態度，大概是和平的，取了極力避免罷工，而進行團體交涉的方針。固然不是絕對沒有發生過同盟罷工，譬如機械工人於一八七〇年，堅持了五個月的罷工，這纔確定了九時間勞動的原則 (Webb, pp. 314—316)，但當時也還極力採取和平的方法。這種態度，在雇主方面也發生了反響，先前反對工會的人，都逐漸落得和他做交涉的對手了。自從一八七〇年以後，和解及仲裁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的制度，盛極一時。這種制度，就是假定某地方的某工業，已有完全的工會，雇主方面，也同樣的設立公會，雙方派出代表，定期談判，決定工資率和其他協定，這也意見不一致時，則任憑局外的公平的仲裁人判決，雙方不得再有異議的制度。有許多事情，都是由和解及仲裁發生了效力，所以一時有許多人都以為只有藉此纔可以滅絕勞動的爭議，大為屬望的。但是，後來由經驗所得，這種制度，第一，在事實上有延長交涉時間的缺點，其次，從理論上說來，工資協定的原則，工資率是應該隨着雇主的利潤和生產物的價格而高下呀，還是應該以維持勞動者的生活程度為目標呢？這也

現出很困難的問題。但在這個時代，勞資兩方面，對於經濟上的問題，全然爲自由競爭的信念所支配，所以認定工銀，當然也是依需要供給的關係而高下，在石炭業中，實行以石炭的價格爲比例，而協定工資率的 Sliding Scale 的原則。其他工業，製品的性質，比石炭複雜，不能定出簡明的標準，而其大旨，仍然是依照各製品市場的景況，而定工資率的高下（Webb,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p. 340）。但是，這個原則，對於勞動者的生活上，極感不便，在不景氣的時期，已很明瞭，終於要求了最低工銀的制定，但這是屬於稍後的時代的事。在一八〇〇年代，和解及仲裁制度的創始者，自由黨的名士曼德拉（A. J. Mundella）和鑄夫出身的最初的代議士托馬斯·柏特（Thomas Burt）都以爲雇主須承認勞動者自由組織的權利。和他站在平等的立場，進行團體交涉，依照市場的景況，而決定工銀和其他協定，這纔是解決勞動問題的最好的方法，一般的輿論也都讚賞了。

如以上所述，從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八〇年頃，在自由主義的全盛時代，築成了自助的任意組合的基礎，但這自助主義，不能解決社會問題，在一般人的心裏，都已逐漸感到了。爲什麼呢？因爲自

助組合，只能適合於有自治力的人，而不能提攜無自治力的人。譬如工會也好，消費合作社也好，友愛社也好，在高級熟練的工人之間，稍為完全的組織，都可以成立起來，但在水平線下的人，就沒有什麼功效了。反而有自助力的人，有時乘機排除異己，以圖自己地位的安全。如前面所述的機械工會，主張限制徒弟的人數，藉此減少同職業者的供給，就是一個例子。所以有人說，自治主義，即是使勞動階級的一部分產生了「貴族」的東西。這一種批評，是不可避免的。這個弱點，在市況連續旺盛的時候，雖然隱伏着，但一到不景氣的時候，終於不得不暴露了。這是如後章所述的新工會運動所以發展的原因。

依前面所述，工會從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八〇年，在自由放任主義的全盛時期，曾有絕大的發展，衛布氏的名著《工會運動史》的第一版，於一八九二年印行的時候，計算工會的會員，有一百五十萬，佔着英國成年男工的二成。當時工會最普遍的，就是高級熟練的機械工人，棉工人，和石炭鑄夫，三者，其人數約當上述的總數之半，以此等工會為中心，組織了總工會，每年開會，討論關於勞動運動的一般的問題。這個總工會做後援，成立了勞動黨，這一層讓之次章再述，這是所以使現今的勞

動黨，不致如改進黨徒做了烏合之衆，而成為英國的政治上永久的一個要素的緣故。

第六章 社會主義

第十九世紀的前半期，英國受了大戰爭的惡影響，糧食問題無法解決，而且正在產業革命的過渡的犧牲不可避免的時期，國富雖然增加，而勞動者卻陷於極不幸的境遇，反之，從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七〇年代，大約三十年間，因了種種的事情，得到極順調的發達。這時候，大戰爭和產業革命的過渡時代的動搖，已經平復，而且海外有美國的內亂（一八六一——六五）和歐洲大陸的幾次戰爭，尤其是普法戰爭（一八七〇——七一）等，匪特不能起而與英國的工業競爭，反因此有軍需品的定購，熱鬧了英國，所以實業家不必如前人的煞費苦心，而得到多大的利益，勞動者的生活也提高了許多了。然而這好景氣時代，不消說是不能永久繼續下去的，一八七三年普法戰爭後的企業熱為後殿，旋即移入二十餘年的沉滯時代。這個時代，德國和美國的大工業都發達了，開始猛烈的競爭，如製鐵業一項，兩國都已駕乎英國之上。又因美洲大陸鐵道普及後的開發，將異常廉

價的穀物，輸送到歐洲，引起了農業上的恐慌。並且，這個時代，因金的供給不足，馴致物價大跌，世界不景氣的喊聲，振人耳鼓。這其間，雖然市況也時時恢復，但爲期甚暫，不久又歸沉寂。

那麼，這個經濟界的變調，使英國的政策上發生了什麼反響呢？概而言之，對於自由放任主義的信仰，已經失墜，感到有由國家保護干涉的必要了。在前時代，英國是唯一的大工業國，大貿易國，而且大殖民國，但在這個時代，歐美其他列強，皆起而競爭工商業的利權，勢不得不用國家的權力，與之對抗。在貿易上，英國從前雖然始終一貫的行了自由貿易，但在議論上，保護關稅的主張，常常很佔勢力。而且，各國皆致力於殖民，關於領土問題，發生國際糾紛的機會多着，前時代所標榜的「和平節用，改革」的政策，在事實上已不能實行，而國防費顯然加重了。甚至不惜在南非洲一戰了。所以從前曾以殖民地爲贅疣的政治家，至是也極力使母國與殖民地的關係密切，以圖橫跨世界五大洲的大英帝國的統一。所謂「帝國主義」(Imperialism)的思想勃興。同時，國內也因經濟上的蕭索，發生可怕的失業問題，感到人心惡化的危險，所以這也不能再行自由放任，自覺有施行社會政策的必要。經濟學者之中，穆勒對於自由放任政策的原則，已認爲有種種的例外，到了耶

方斯，更進一步，闡明其原則的不重要（Jevons, State in Relation to Labour, 1882.）牛津的倫理學者托馬斯·喜爾·格林（Thomas Hill Green, Principles of Moral Obligation, 1879）更予自由的意義以新解釋，謂：自由並非絕對不受他人的干涉，乃是使各人都有自由伸張其德性之機會的意思。因此自邊沁以來的個人主義，至是一變而爲以個人爲複雜的社會組織之一要素的思想，國家的政策，也不單是維持個人生命財產的安全，而必須以社會全體的健全發達爲主旨了。此等思想上的變動，對於議會中的兩大政黨都發生了影響，但是帝國主義，在具有國家主義的傳統的保守黨內很佔勢力，社會的立法，則啟動了站在德謨克拉西的立場的自由黨。

在中流階級以上的思想，如右所述，已發生變動的時候，勞動者的態度怎樣呢？他們也認識了前時代的自助主義的缺點，而發生趨附社會主義的運動。世界不景氣的襲擊，不消說引起了重大的失業問題，如一八七九年、一八八六年等，特別不景氣至極的年頭，倫敦的失業者，頻頻舉行示威運動，羣衆和警察，在街頭發生了不少的衝突。處於勞動階級之最下層的不熟練的日雇苦力，和在貧民窟中做裁縫等餘業的人的慘狀，不獨引起了有產階級的同情，而且給予高級熟練工人的良

心上以猛烈的刺戟。一八八九年，利物浦的實業家查理士·蒲士刊行的倫敦貧民生活調查報告（Charles Booth, Life and Labour of the People），在這一點，促起社會各階級的覺悟，發生絕大的效果。熟練工人，雖然高唱着自助主義，設立了各種組合，但其功效，卻及不到最下層的貧民。從貧民的眼光看來，凡加入組合的，都是勞動貴族。而勞動貴族的自助組合，也爲不景氣的軒然大波所動搖，這樣看起來，並不是那麼堅實的東西，已很明白了。往昔和解法的創始者，以爲工銀的高低，可以任由需要供給的法則而決定，生活上的不安，則用自助組合之力求補救的思想，結果也不能實現。新工會運動的先鋒約翰·朋斯（John Burns）說過：工會連疾病和老年的保險都去包管，就是拿了非用國家或全社會的力量所不能做到的重大責任，自己擔負起來了。要使全社會得到幸福，非用全社會的力量不可。就是除了社會主義之外，沒有別的方法。於是，從一八四八年以來，沉沉睡着的社會主義，又覺醒起來。馬克斯的嫡派弟子海德曼（H. M. Hyndman）的宣傳，一時得到很大的勢力，以後再來敘述。但在這個時代，勞動者已經取得中央和地方議會的參政權，工會也成爲有訓練的團體活動，正在發達，已無往昔的那種革命運動之必要。只要將現在的組織努

力完成，用立憲的方法，順次貫徹各種要求就是了。因為英國的勞動者，已經不喜追隨空疏的理論，知道用革命手段，一朝改革社會組織的根本為不可能的事了。於是，他們的運動，趨向議會中樹立勞動黨。

一八八〇年代，發生了所謂「新工會運動」(New Unionism)。高級工人的自助的組合，在一八五〇年代，原為很新式的，如今已是舊式的了。高級工人，不能單以同輩的共同自衛為滿足。欲求勞動階級全體的向上，非指導比之他們更佔多數的日雇苦力的工會運動不可。機械工會中的才俊約翰·朋斯(John Burns)和托穆·梅因(Tom Mann)之徒，已注意到倫敦港的搬運俠役。搬運俠役，每日巡視各碼頭，有工作時被雇，固可得一日的工銀，若無工作，則岐路彷徨，空費一日的光陰，這種職業，是萬分不安定的。但在這些人之間，工會運動的機運，也漸漸成熟了。一八八九年，關於工銀問題，發生了一次同盟罷工。這同盟罷工，在朋斯的指揮之下，幾日間擴布全港，支持了四個星期之久，旋得到有力者的調解，貫徹了他們的要求。本來沒有失業準備金，全仗指導者向社會上宣傳，捐款幫助會員，並收買工會以外的浮浪之輩，竟能得到這個成效，實屬出人意表的事。但

這事件的間接的影響，尤其遠大，這就是撞着所謂「新工會運動」的導火線了。從此以後，倫敦港的苦力不消說了，其餘各地各方面的不熟練工人都組織了工會，幾年之間，這種工會的會員數達二十五萬，因此英國的工會，始成爲勞動階級全體的運動。約翰·明斯是倫敦的機械工人，當同盟罷工時，纔是三十歲的青年，以前他已經攻擊過機械工會的「貴族的」態度，參加了海德曼的社會主義運動，頗爲世間所知。但他是很有魄力的煽動家，同時又是很卓越的實務家，不許久，即被選爲倫敦市會議員，做了代議士，做了總工會的會長，一九〇六年，入自由黨內閣，做了勞動者出身的最初的國務總理，大有貢獻於該內閣的社會政策。

與新工會運動同時發達的一種新運動，就是勞動者的獨立代表。勞動者出身的代議士，已如前章所述，一八八六年，已達十人，其後雖沒有減少，但他們多數是屬於自由黨。然而自由黨的急進派，是不能代表勞動者的利益的，所以有些人主張勞動者應該採取社會主義，另行組織一黨。首倡此論者，是蘇格蘭的質樸的石炭礦夫詹姆斯·基爾·哈第(James Keir Hardie)，他老早就提倡此事，一八九二年，他拒絕自由黨的後援，做了獨立的代議士，即與有志之士組織「獨立勞動

黨」(Independent Labour Party; 簡稱 I. L. P.)努力宣傳，到了一八九九年，始創立工會和社會主義的團體結合的「勞動代表委員會」(Labour Representation Committee)。一九〇六年的總選舉，選出了二十九個代議士，同時改名為「勞動黨」(Labour Party)，從此這個黨派，成為下院的第三黨，與原來的兩大政黨相對峙。這個運動，最初受了自由黨所屬下的勞動者的反對，頗難伸張，可是後來，因為「脫夫·瓦爾事件」(Taff Vale Case)，纔有許多工會來參加。所謂脫夫·瓦爾事件，就是一八九七年，關於南威爾士的脫夫·瓦爾鐵路發生了一個小罷工，該公司對於同盟罷工所受的損失，要求工會賠償，提起訴訟，達到了目的。這種損失，不應該使工會負金錢上的責任，這是一八七五年的法律（本書第五章）所規定，而為一般人所深信不疑的，所以這個判決例，使工會喫了一個大驚。以為這個判決例，倘若將來適用於一切的工會，則工會幾乎不能舉行罷工了，所以各工會，一致奮起，援助勞動黨，終於在議會裏使將右述的訴訟歸於無效的法律通過了。這就是一九〇六年的動勞爭議法(Trade Disputes Act, 1906)。

如右所述，勞動者的運動，越發渲染了社會主義的色彩，此時，臺閣上也起了一個重大的變化。

那是保守黨內閣的殖民部長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他主張採用特惠關稅，以爲統一大英帝國的方法，對於殖民地的出產物，特別適用低稅率，該黨的大勢顯然傾向了此說。但若實行這種政策，英國就不得不拋棄一八四六年所確定的自由貿易主義，尤其是不得不恢復穀物的入口關稅，所以自由黨對之，提倡絕對的反對，而訴之全國的輿論。其結果，一九〇五年的總選舉，保守黨失敗，退出內閣，自由黨取了政權。新內閣的政見，與葛拉德士時代的自由放任主義大異，不但政治上，便是經濟上，也極力推行德謨克拉西。經濟上的德謨克拉西，就是社會政策，再把他徹底點兒，則必致成爲社會主義。因此之故，當時新成爲議院中之一黨的勞動黨，一面幫助政府，一面實行本黨的主張，其成績雖然不能使一般勞動者都覺得滿意，但至少總勝過從前的各個時代。在這個時代，自由黨除了大加限制上院的權力之外，又實行財政上的大改革，設立社會的稅制，而且通過了養老金法(Old Age Pension Act, 1908)，國立保險法(National Insurance)及其他關於社會設施的法律。這裏所謂養老金，就是對於貧窮的老年男女，每星期給與扶助金的，這是將救貧法改正了一部分。至於國立保險，就是強制勞動者加入疾病和失業的保險，這是將友愛社的事

業（本書第五章，）用國家的權力擴張了。這兩種制度，與從前保守黨內閣所通過的勞動者賠償法（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 1897）——即規定做工時的負傷應由雇主負責的法律——相並立，完成了救濟勞動生活的四大弊害：即負傷，疾病，失業，和老廢的政策。實行這些制度所需的資本，不消說，是應由租稅徵收出來，但若徵收消費稅，其結果，就好像對於勞動階級，右手與之，左手奪回，所以此時改定了稅制，採取增收遺產稅，加重所得稅的累進率，並將勤勞所得和財產所得分開的方法。但是，這樣的大改革，是社會上的一個變動，很受了以現在的制度為勢力之根據的人們所反對，那是當然的，這之中，政府嘗兩次解散議會，使全國的輿論譁然。此時在政府方面，做了這個問題的中心的人物，就是政治上的天才大衛·類特·佐治（David Lloyd George），他生於威爾士的偏僻的村裏，是小學教員的兒子，入議會時，年二十七。

以上所述，是從一八八〇年頃至一九一四年。政治上偶然發生的事件，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領導了那個大勢的社會主義的思想，是從何而來的，發展於誰人之手呢？這其間，思想上的變化，與十九世紀初年，邊沁派的自由主義，代替了傳統的貴族主義的大變化，正相類似，實在不能不說是劃

了一個新時代。但在這時候，卻找不出一個像邊沁似的特別卓越的思想家來。馬克斯從一八四九年以後，三十餘年間，住在倫敦，從事研究著述，竟死於此，但他給予英國的影響，比之在大陸各國，卻極為微弱。將他的剩餘價值論，唯物史觀，和階級鬭爭說，全部傳給英國的人，是財產家，為社會運動貢獻了一生的亨利·海德曼（H. M. Hyndman）。他嘗直接受業於馬克斯門下，以著述闡揚他的學說，而且創立了「社會民主同盟」（Social Democratic Federation），與同志們從事於活潑的宣傳。同盟的創立，是一八八一年的事，會員之中，有新工會主義的先鋒約翰·朋斯，也有詩人而兼藝術家的威廉·莫理斯（William Morris），對於當時基因於不景氣和失業的不安的思想界，曾給予猛烈的刺戟。但是，英國的勞動者，既無理解馬克斯的精緻的學說的能力，又不是拿了自己所不能理解的東西來做偶像而膜拜的盲信之徒。海德曼高唱馬克斯的革命論，以為要永久的改變勞動者的生活，微溫的改良策，是沒有用的，並且聲言一舉而顛覆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的大革命，必然發生，其時期，就是在十九世紀之終，即法蘭西革命的一百週年前後。已經受了三十年實務的自助組合的訓練，傾聽了自由主義的政論的英國勞動者，對於此說，卻很有點沉

寂。但自「社會民主同盟」設立之後，不久，發生了「費邊協會」(Fabian Society)的社會主義，在各方面很適合於英國人的脾胃，所以勞動者的心情都趨向這一邊了。

費邊協會是以戲曲家伯爾拿·蕭(G. Bernard Shaw)和經濟學者錫德尼·衛布(Sidney Webb)夫婦為中心的一個小團體，這個團體對於現在的勞動運動，影響極大。他們原來是以爲現代資本的經濟組織漫無條理，而且相信這種組織是不能長久維持的，但是他們主張社會改革，不必用革命手段，可以運用英國的傳統的議會制度，他們更談不到提倡階級鬭爭，以爲社會主義已經在過去的和平裏一步一步進行了，所以今後還是可以取同一的途徑前進，完成社會主義的根本的變革。在學說上，他們也反對馬克斯的剩餘價值論，而承認現今經濟學者通行的界限功用說，所以不用「資本家的掠奪」這句話，只將里加圖的地租論擴張起來，指出其他的生產工具，也有和地租一樣的不勞所得(Uncarried increment)，而主張這不勞所得，並非出自他人之力，而是社會繁榮的結果，所以當然要作爲社會全體的健全發達之用。就全體而論，他們的學說得自馬克斯的很少，卻承受了穆勒的系統，這是貝耳氏在他所著的英國社會主義史(Beer,

History of British Socialism) 中說明過的。所以他們的特色，並不是在他的哲學，而是在可以見諸實際的論策。錫德尼·衛布把他概括為四項：第一、是土地和資本的公有；第二、是對於私有事業的國家的干涉；第三、是對於不勞所得的課稅；第四、是利用此財源而經營的各種的社會事業。即他們知道了在現在的狀況之下，將一切的產業歸之社會管理，是沒有利益的，故須先從其可能的下手，極力主張自來水、瓦斯、電燈、電車等的市營，其次，主張鐵路、礦山等的國有，對於其餘的事業，他們以為可以用限制的法律，例如工場法，以矯正社會的弊害，至對於不勞所得很多的，就可以用所得稅和遺產稅等的賦課，達到與事業公有同樣的結果。於是乎，自由競爭的法則，便可置之於此等限制之下，但因此還要提防仍然有落伍者發生，使不得不施行社會事業，以保障國民的最低限度的生活，這是從來救貧法的目的，與其說是救貧，倒是以防貧為主。其方法就是：注重衛生，以維持健康，振興教育，以啓發智能，調節產業，以保障職業的安定。

費邊協會的主腦，都是學者著述家，沒有自己站在街頭指揮民衆那樣的人物。他們的功績，倒是在對於民衆的指導者，給予思想和方策，至於參加實際運動者，卻是前面所述的獨立勞動黨。這

獨立勞動黨，就是議院中第三黨的勞動黨的中堅，因此可以說勞動者的社會主義的思想，歸根結蒂，是從費邊協會湧了出來的。而費邊協會，用了他漸進的主張，聳動勞動階級以外的輿論，這很明白了。尤其是，他們在學說上，沒有什麼特色，只是在普通的經濟學說中，找得了可以肯定社會主義的基礎，所以有足以使一般中產階級的思想為之一變的很大的力量。而實際的政治改革上，其他政黨的社會思潮的變動，比之勞動黨的純粹社會主義，更為重要。那麼，社會思潮為什麼變動呢？這是因為自由放任主義到了末路，時代的大勢如此，已如前面所述，固非某一二之力所能致，但不妨說，對於這個大勢，最明白地說明了的，就是費邊一派，尤其是衛布夫婦了。